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
Zhenjiang state-owned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 61 号)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牵头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 2021 年 1 月 25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

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证券交易所出具同意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总发行规模为不超过37亿元（含37亿元），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截至2020年6月末的净资产为2,435,223.99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9.37%，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5,019.59万元（2017-2019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二、本期债券发行，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经营受内外部因素影响，公司业绩变差，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发生不利变化，则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进而可能不利于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此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

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六、本期债券不设担保，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取决于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政策、法规、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按期收回投资本息构成风险。

七、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109,298.86万元、852,411.18万元、974,399.31万元和710,998.9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77%、15.95%、17.12%和 11.86%，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且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镇江市财政局金额213,625.00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重为30.05%，主要为专项改革资金；应收镇江市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金额246,009.66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重为34.60%，主要为发行人与该公司的日常往来资金；应收镇江市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金额40,000.00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重为5.63%，主要为接受市国资委委托垫付的款项；应收镇江市东方技工学校金额33,592.21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重为4.72%，主要为发行人与该公司的日常往来资金；应收镇江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公司金额为108,300.00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重为15.23%，主要为市场化借款。上述其他应收款不排除未来有发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

八、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859,235.00万元。其中被担保企业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等曾面临贷款到期期限较为集中，资金运转有一定困难等情况。发行人已采取报请市政府协调、召开债权银行会议等措施积极应对，目前上述被担保企业的到期借款均已获得银行续贷，尚未出现不良贷款，随着经营改善，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也实现了资本市场直接融资。但若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发行人被要求履行担保责任、执行代偿，则可

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属于控股型企业，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共有23家主要子公司。若未来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出现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经营情况，从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中，化工和纸制品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子公司飞驰集团于2014年开始逐步搬迁至新厂址，搬迁、技术改造投入导致公司成本增加、公司经营受搬迁影响连续发生亏损。随着子公司技改项目的完工，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自身技术的结合，控制生产成本等管理措施及其他内部改革措施的实施，各子公司的亏损程度预计会持续好转。但宏观经济持续疲软状态，发行人多家子公司有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十、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为2,409,652.45万元。其中，短期借款453,753.12万元，占发行人全部有息债务的18.83%；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489,700.17万元，占发行人全部有息债务的20.32%；应付债券498,330.50万元，占发行人全部有息债务的20.68%；长期借款398,466.00万元，占发行人全部有息债务16.54%，其他流动负债（应付短期债券）569,402.66万元，占发行人全部有息债务的23.63%。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大，且集中到期压力较大。

十一、发行人于2014年12月16日收到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国有资产无偿划拨通知》（镇国资产[2014]45号）。《通知》决定，将公司持有的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整体无偿划拨至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通知》决定的股权划转事项系根据镇江市委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重组市属投融资平台的决定》（镇发[2014]20号）、镇江市委[2014]第12号书记办公会纪要、《镇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改革重组4家市属集团实施意见的通知》（镇委改办[2014]1号）等文件精神做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4.96亿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4.39%，净资产1.71亿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0.69%。2019年度，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收入8.53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7.71%，净利润-0.15亿元，对发行人净利润5.92亿元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将持有的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与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531.9万元。双方已于2020年2月27日签订了《产权转让协议》，并于2020年3月经过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镇国资产[2020]8号），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属于镇江市交通相关产业的重组整合，有利

于加快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十二、2017-2019 年度，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7,983.29 万元、67,133.88 万元和 91,937.18 万元，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同期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1,187.15 万元、58,000.00 万元和 20,000.00 万元；同期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44,314.84 万元、51,989.40 万元和 59,153.59 万元；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达到 85.71%、129.13% 和 155.42%，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率分别达到 47.81%、111.56% 和 33.81%。发行人存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收入来源中投资收益及补贴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如果未来发行人投资收益及来自于财政的补贴收入发生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十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十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五、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十六、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七、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及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十八、2019年7月11日，镇江国控将持有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给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标的股权的评估基准价为13,100万元，交易金额占镇江国控上年末净资产0.55%。目前，国内钛白粉行业的产业集中度正在不断提高，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引入新的战略投资人，有利于该企业改造升级，采用新的酸解工艺、新的水洗技术、新的真空结晶方法，改造现有装置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排放总量降低、能源消耗原则不增加的前提下，实施技改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力和市场占有率为，通过新股东的协同效应，不断增强太白集团在行业中的优势。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对镇江国控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十九、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不对本公司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十、根据发行人未经审计的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5,854,241.97万元，总负债为3,402,718.21万元，净资产为2,451,523.76万元，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58.12%。2020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737,996.27万元，净利润为21,188.99万元。2020年1-9月，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重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4
释义	1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二、本期发行及上市安排	17
三、本次发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18
四、认购人承诺	20
五、利益冲突事项说明	21
第二节 发行人资信状况	22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2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2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24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概况	2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9
三、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30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2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5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3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1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1
九、发行人独立运作情况	92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93
十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8
十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0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1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01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111
三、发行人管理层对财务分析的简明结论性意见	112
四、有息债务情况和本次发行债券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117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9

六、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126
七、2020 年三季度最新财务数据.....	133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137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37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3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39
四、债券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39
五、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139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4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1
一、备查文件内容.....	141
二、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14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国控集团、镇江国控	指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7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一期发行，即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本次/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的专项账户监管人及受托管理人共同签署的《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专项账户、债券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根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账户监管人处开立的，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的银行存款账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期债券全部募集款项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申报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
公司章程	指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专业投资者	指	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镇江市国资委	指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恒顺集团	指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恒顺醋业	指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公司	指	镇江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路桥公司	指	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太白集团	指	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
大东纸业	指	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
东普新材料	指	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飞驰集团	指	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祥水利	指	镇江市丹徒区建祥水利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镇江交投	指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恒宏包装	指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中国太保	指	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钛白粉	指	学名为二氧化钛，分子式为TiO ₂ ，多用于光触媒、化妆品。二氧化钛可由金红石用酸分解提取，或由四氯化钛分解得到。二氧化钛性质稳定，大量用作油漆中的白色颜料，它具有良好的遮盖能力，和铅白相似，但不像铅白会变黑；它又具有锌白一样的持久性。二氧化钛还用作搪瓷的消光剂，可以产生一种很光亮的、硬而耐酸的搪瓷釉罩面
金红石	指	金红石是就是较纯的二氧化钛，一般含二氧化钛在95%以上，是提炼钛的重要矿物原料，但在地壳中储量较少。它具有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高强度、小比重等优异性能，被广泛用于军工航空、航天、航海、机械、化工、海水淡化等方面。金红石本身是高档电焊条必须的原料之一，也是生产金红石型钛白粉的最佳原料
聚合硫酸铁	指	聚合硫酸铁形态性状是淡黄色无定型粉状固体，极易溶于水，10%（重量）的水溶液为红棕色透明溶液，吸湿性。聚合硫酸铁广泛应用于饮用水、工业用水、各种工业废水、城市污水、污泥脱水等的净化处理

硫酸亚铁	指	蓝绿色单斜结晶或颗粒。无气味。在干燥空气中风化。在潮湿空气中表面氧化成棕色的碱式硫酸铁。在56.6°C成为四水合物，在65°C时成为一水合物。无水硫酸亚铁是白色粉末，含结晶水的是浅绿色晶体，晶体俗称“绿矾”，溶于水水溶液为浅绿色。用于色谱分析试剂；点滴分析测定铂、硒、亚硝酸盐和硝酸盐；还原剂；制造铁氧体；净水；聚合催化剂；照相制版
淋膜纸	指	淋膜纸就是将塑料粒子通过流延机涂覆在纸张表面的复合材料，主要特点就是此复合材料可以防油、防水（相对的）、可以热合。不同的用途取其不同的特点：当用于包装汉堡时，取其防油特性
原型车	指	指改装汽车行业，从汽车制造商或相关经销商处购买的低配置或简配的基础车型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以及可能是工作日的周六和周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本期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njiang State-owned Assets Investment Operation Company

2、法定代表人：周毅

3、注册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61号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61号国控大厦B幢22楼

4、邮政编码：212000

5、成立日期：1996年8月8日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115100239

8、联系电话：0511-85606372

9、传真：0511-85635315

10、网址：www.zjgkjt.com

11、所属行业（证监会行业分类）：综合

12、经营范围：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公有资产经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改组、改制、改造的策划；产权管理的业务培训；设备租赁；食用农产品（初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经营）；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的销售；汽车进出口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注册情况

2020年6月20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董事会批准并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有关授权期间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年7月17日，发行人股东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出具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议》，镇江市国资委批准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年11月1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7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第4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2年末、第4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第4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2个、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7、投资者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 8、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

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起息日：2021年2月2日。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2月2日起至2026年2月2日止。若投资者在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3年每年的2月2日；若投资者在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5年每年的2月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2月2日。若投资者在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3年每年的2月2日；若投资者在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5年每年的2月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2月2日，若投资者在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的2月2日；若投资者在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的2月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9、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归还到期债务。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门管理。

27、拟发行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年1月28日。

簿记建档日：2021 年 1 月 29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2 月 1 日。

发行期限：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毅

住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61号

经办人员：王芳

联系地址：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61号国控大厦B幢22楼

联系电话：0511-85606372

传真：0511-85635315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栋401

项目负责人：周强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丹阳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栋20层

联系电话：021-38966564

传真：025-83387711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项目负责人：方大奇、赵维

项目组其他成员：景悍铭、黄钰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 60836701

传真：010-60833504

（四）发行人律师：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封孝权

住 所：江苏省镇江市檀山路8号国际冠城金融街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檀山路8号国际冠城金融街

经办人员：陈晔、冯忻

联系电话：0511-83815057

传真：0511-83815083

（五）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住 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50号康缘智汇港19楼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50号康源智汇港19楼

经办人员：赵永强、唐成亮

联系电话：0511-84406681

传真：0511-84411447

（六）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刘丽红 李敬云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七）债券申请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同意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利益冲突事项说明

截至2020年9月30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恒顺醋业（600305）188,728股。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分别持有恒顺醋业（600305）224,103股、284,560股、58,868股。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标识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标识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优势

（1）公司获得的政府支持力度大。公司作为镇江市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主体，能够持续获得政府补贴收入。2017—2019 年，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12 亿元、5.80 亿元和 2.00 亿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90%、96.52% 和 30.70%，对公司利润形成重要补充。

（2）多元化经营，经营风险分散。公司已形成包括酱醋调味品、纸制品、化工、汽车及物资能源等产业在内的多元化业务格局，有助于分散单一业务的经营风险。

（3）恒顺醋业是中国食醋行业龙头，盈利能力强。公司下属上市公司恒顺醋业为国内唯一的食醋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地位突出、品牌知名度高、销售渠道完善。2017—2019 年，以恒顺醋业为核心的酱醋调味品板块的毛利率波动上升，分别为 34.48%、44.61% 和 42.70%。

（4）公司持有较多优质股权资产，可提供良好的流动性支持。截至 2020 年底，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恒顺集团持有恒顺醋业 44.63% 的股权；此外还持有镇江

交投、中国太保及江苏银行等股权资产。上述股权较大比例未被质押，可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流动性支持。

2、关注

（1）主业盈利能力较弱，且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2017—2019 年，公司总资本收益率分别为 2.58%、2.91% 和 3.06%，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贡献很大。公司酱醋调味品、纸制品以及化工等板块持续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资产流动性弱，资产质量一般。2017—2019 年，公司存货和其他应收款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71.52%、70.59% 和 68.56%，占比比较大，对流动资金占用明显。

（3）公司债务负担较重，以短期债务为主，集中偿付压力大。2017—2019 年末，公司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44.85%、49.11% 和 50.41%，短期债务分别占 59.05%、60.74% 和 69.95%。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存续债券余额为 115.17 亿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行权的债券本金为 66.27 亿元（按行权日计算），存在集中兑付压力。

（4）对外担保规模大。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93.15 亿元，担保比率为 38.00%，面临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变动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将发行人的主体评级由 AA 上调为 AA+。

本期债券发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评级评定为 AA+。联合评级作为独立的第三方评级机构，在对镇江国控公司债的信用评级过程中，依据自身的信用评级政策和评级方法开展评级工作。联合评级注意到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业绩、盈利能力的增长，同时随着公司产业结构的不断完善，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联合评级认为公司的发展前景良好。经联合评级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给予公司主体信用和债券均为 AA+ 的等级。该信用等级的给出，保持了联合评级信用评级政策和评级方法的一致性与连续性。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

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且不晚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1,102,430.00万元，已提用额度801,421.00万元，剩余未使用额度301,010.00万元。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紫金农商行	25,000.00	14,495.00	10,505.00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中国银行	121,700.00	86,100.00	35,600.00
浙商银行	3,000.00	2,850.00	150.00
招商银行	23,000.00	21,000.00	2,000.00
兴业银行	18,400.00	7,400.00	11,000.00
苏宁银行	13,000.00	5,000.00	8,000.00
农业银行	55,000.00	52,958.00	2,042.00
农发银行	20,000.00	19,800.00	200.00
镇江农商行	30,000.00	23,200.00	6,800.00
南洋商业银行	18,000.00	2,500.00	15,500.00
南京银行	76,000.00	64,500.00	11,500.00
民生银行	70,000.00	67,750.00	2,250.00
交通银行	31,500.00	2,000.00	29,500.00
江苏银行	135,000.00	73,015.00	61,985.00
建设银行	83,130.00	61,900.00	21,230.00
华夏银行	52,000.00	27,333.00	24,668.00
国家开发银行	175,000.00	156,000.00	19,000.00
广发银行	21,000.00	20,920.00	80.00
光大银行	30,000.00	5,000.00	25,000.00
工商银行	78,700.00	71,100.00	7,600.00
大新银行	8,000.00	7,500.00	500.00
常熟农商行	15,000.00	9,100.00	5,900.00
合计	1,102,430.00	801,421.00	301,010.00

（二）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三）截至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余额	增信措施
1	17 镇国投 MTN002	2017.10.24	2020.10.24	3 年	7.07	7.00	信用
2	18 镇国 01	2018.03.30	2023.03.30	5 年	7.80	7.14	信用
3	18 镇国投 MTN001	2018.09.28	2020.09.28	2 年	7.20	8.00	信用
4	18 镇投 01	2018.12.05	2021.12.05	2+1 年	7.99	3.00	信用
5	19 镇投 01	2019.01.16	2022.01.16	2+1 年	7.75	2.10	信用
6	19 镇国投 MTN001	2019.01.28	2022.01.28	3+N 年	7.50	5.00	信用
7	19 镇投 03	2019.04.01	2022.04.01	2+1 年	6.00	10.00	信用
8	19 镇国投 CP004	2019.11.18	2020.11.18	1 年	5.20	5.00	信用
9	19 镇投 05	2019.11.25	2022.11.25	2+1 年	6.30	10.00	信用

序号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余额	增信措施
10	19 镇投 D1	2019.12.30	2020.12.30	1 年	6.50	5.00	信用
11	20 镇国投 CP001	2020.01.08	2021.01.08	1 年	4.84	4.00	信用
12	20 镇国投 SCP001	2020.01.20	2020.10.16	270 天	4.40	5.00	信用
13	20 镇国投 SCP002	2020.02.26	2020.11.22	270 天	4.00	5.00	信用
14	20 镇投 G1	2020.03.19	2023.03.19	3 年	5.66	9.90	信用
15	20 镇国投 SCP003	2020.03.20	2020.12.15	270 天	4.25	5.00	信用
16	20 镇国投 MTN001	2020.04.27	2023.04.27	3 年	5.50	10.00	信用
17	20 镇国投 SCP004	2020.04.28	2020.10.25	180 天	3.30	5.00	信用
18	20 镇国投 CP002	2020.06.10	2021.06.10	1 年	3.80	6.00	信用
19	20 镇国控 SCP005	2020.07.27	2021.04.23	270 天	3.95	5.00	信用
20	20 镇国投 MTN002	2020.08.13	2023.08.13	3 年	5.90	9.00	信用
合计						126.14	

（四）已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发行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7.14亿元，期限3+2年，发行利率为7.80%。根据发行人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半年度报告及说明，前次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到期的短期融资券“17镇国投CP001”，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2018年12月3日，公司发行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3亿元，期限2+1年，发行利率为7.99%。根据发行人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文件及说明，前次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到期的超短期融资券“18镇国投SCP005”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2019年1月14日，公司发行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2.1亿元，期限2+1年，发行利率为7.75%。根据发行人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文件及说明，前次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到期的超短期融资券“18镇国投SCP006”，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2019年3月29日，公司发行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9镇投03”，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2+1年，发行利率为6.00%。根据发行人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文件及说明，前次

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发行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四期），简称“19镇投05”，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2+1年，发行利率为6.30%。根据发行人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文件及说明，前次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发行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镇投D1”，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1年，发行利率为6.50%。根据发行人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文件及说明，前次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等有息负债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2020年3月17日，公司发行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简称“20镇投G1”，发行规模为9.90亿元，期限3年，发行利率为5.66%。根据发行人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文件及说明，募集资金总额9.9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已使用9.182亿元，其中8.90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0.282亿元用于补充飞驰集团医用运输设备生产制造所需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五）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末 /2020年1-6月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20	1.17	1.30	1.32
速动比率（倍）	0.85	0.76	0.80	1.05
资产负债率（%）	59.37	56.74	55.27	50.81
EBITDA（亿元）	6.93	19.02	17.11	14.46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96	2.05	1.42	1.5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住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61号

办公地址：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61号国控大厦B幢22楼

邮编：212000

法定代表人：周毅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芳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11-85606372

成立日期：1996年8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115100239

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公有资产经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改组、改制、改造的策划；产权管理的业务培训；设备租赁；食用农产品(初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经营);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的销售;汽车进出口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镇江市资产经营公司，成立于1996年，是根据镇江市人民政府（1996）第四十七号常务会议纪要批准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出资人）为镇江市财政局。1996年8月8日，发行人经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设立时注册资金50万元，并经镇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镇会验字（96）第10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化情况

1999年7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并依法进行了验资和变更登记。

2006年4月，依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镇江市资产经营公司隶属关系的函》（镇政办函[2006]9号），发行人整建制划归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出资人也变更为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年4月28日发行人更名为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并依法进行了变更登记。

2009年6月，依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镇国资产[2009]13号《关于同意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再次增加至20,000万元，并依法进行了验资和变更登记。

2012年7月，依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镇国资产[2012]24号《关于同意增加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再次增加至50,000万元，并依法进行了验资和变更登记。

2014年10月，依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镇国资改[2014]7号《关于同意镇江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公司制改制的批复》，发行人改制后更名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并依法进行了变更登记。

2014年11月，依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镇国资产[2014]29号《关于同意修改公司名称的批复》，发行人更名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依法进行了变更登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镇江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将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质押，也不

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镇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4年12月挂牌成立，是镇江市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1、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3、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指导推进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

4、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5、分类处置、督办和核查在巡察、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移交的问题，对共性问题开展专项核查，组织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并督促整改。

6、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7、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8、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拟订有关制度、规范，按照有关规定对各市、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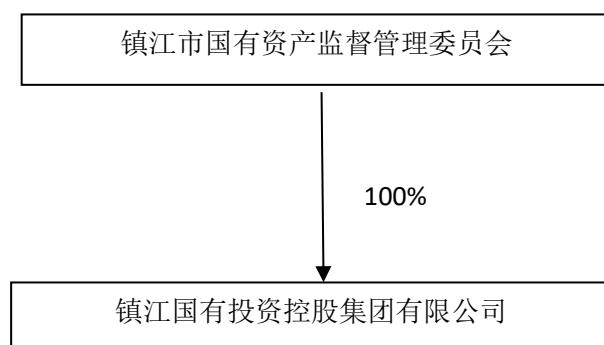
9、负责所监管企业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对所监管企业重要事项进行跟踪审计督查，督促所监管企业加强财务风险防控工作。

10、指导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1、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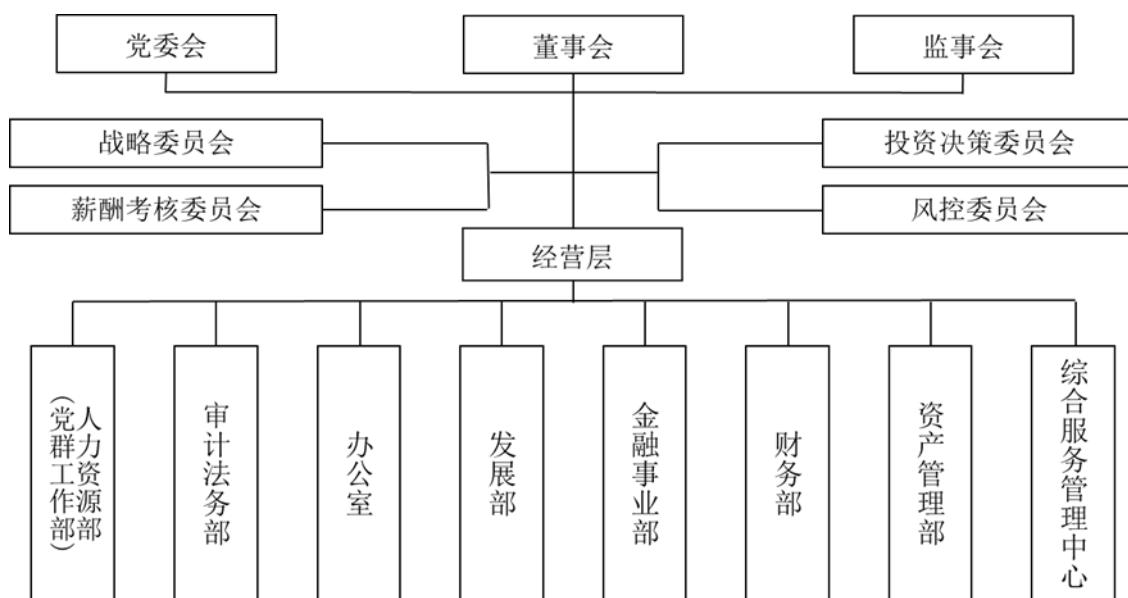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具体如下：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

行人主要控股公司23家，23家公司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实际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层级
1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食醋、酱菜、酱油、酒类、调味品系列产品、食品及其他包装材料等	21,290.31	83.93	100	子公司
2	镇江市镇扬大桥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镇扬大桥建设的投资、管理；成品油的销售	810.00	81	81	子公司
3	镇江市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管理服务	10,248.43	100	100	子公司
4	江苏华通机械有限公司	路面机械、冷热带钢机、叉车等产品	2,888.91	100	100	子公司
5	镇江专用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	东风牌专用汽车及零部件制造、销售	2,000.00	100	100	子公司
6	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各类纸张、纸浆、纸板、纸制品、机械设备及化工产品等	32,785.20	100	100	子公司
7	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冷藏保温车、冷藏集装箱、厢式车、客车及其他专用汽车、玻璃钢制品制造、销售；汽车改装及产品进出口	536.00	100	100	子公司
8	镇江新华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电影放映	1,009.80	51	51	子公司
9	镇江市汉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金融业务除外）	500.00	100	100	子公司
10	镇江市产权交易中心	企业产（股）权转让；股权证托管和交易；闲置设备调剂；信息、咨询服务	220.00	61.97	61.97	子公司
11	镇江国泰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管理；资产管理的咨询业务；信息咨询与服务；企业策划服务；房屋、机器设备的维修维护；物业管理	100.00	100	100	子公司
12	镇江国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中介服务	5,000.00	100	100	子公司
13	镇江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0,000.00	100	100	子公司
14	江苏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港口航道工程(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的施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危险品除外)、商品混凝土的销售	627.34	55	55	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实际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层级
15	镇江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热电厂的规划、开发、项目论证；能源技术、能源工程系统的咨询、诊断、设计、施工及改造；托管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的投资；项目投资；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	7,895.75	100	100	子公司
16	镇江市丹徒区国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9,018.90	58.50	58.50	子公司
17	德仁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20,000.00	100	100	子公司
18	江苏车驰汽车有限公司	专用汽车及其零部件的设计开发；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的销售；汽车进出口业务	1,530.00	51	51	子公司
19	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新材料的研发	26,000.00	100	100	子公司
20	镇江市丹徒区建祥水利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项目；水利工程、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的施工	40,250.00	70	70	子公司
21	镇江国控宏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产品、机械设备、文化用品、五金交电、日用品、工艺品、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批发	2,100.00	70	70	子公司
22	上海索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	3,092.96	100	100	子公司
23	镇江市京口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¹	石油及石油制品的批发；天然气、石油液化气的批发；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化工产品的销售；提供石油信息咨询服务；公路、铁路货运代理服务；兰炭、焦炭、煤炭及煤炭制品的销售	3,600.00	36	50.375	子公司

2、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¹ 注：发行人及镇江市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与自然人魏生平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三方合并持有京口石油 50.375%的股权，对京口石油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发行人将京口石油纳入合并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内容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	1,926,539.21	45.00%
2	镇江天润典当有限公司	典当、鉴定评估等	495.02	25.00%
3	镇江船山石灰石矿有限公司	石灰石等的收购销售	38,271.27	20.00%
4	镇江国广文化旅游运营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	42.01	45.00%
5	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等	918.34	27.27%
6	扬中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2,784.49	23.26%
7	镇江领军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2,317.86	45.00%
8	镇江市恒深玻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用玻璃、玻璃制品	55.55	30.00%
9	江苏恒顺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4,594.30	48.00%
10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生产	4,297.71	25.47%
11	镇江仁济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口腔医疗服务等	465.89	51.00%
12	镇江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452.31	24.00%
13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等	840.46	50.00%
14	杭州期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373.34	40.00%
15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物印刷	9,101.58	45.37%

注 1：镇江仁济医疗发展有限公司并非由发行人实际经营与管理，因此发行人对其无控制权。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所示：

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位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已发行债券
周毅	董事长	男	1967 年	2020.01-2023.01	否	否
陈家军	董事、总经理	男	1977 年	2018.08-2021.08	否	否
左培君	董事、总经理助理	男	1974 年	2020.01-2023.01	否	否
戎旭峰	董事	男	1986 年	2020.01-2023.01	否	否
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位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已发行债券
王继承	监事会主席	男	1963 年	2020.06-2023.06	否	否
骆海燕	监事	女	1974 年	2020.06-2023.06	否	否
何建祥	监事	男	1963 年	2020.06-2023.06	否	否
张翼达	职工监事	男	1976 年	2020.05-2023.05	否	否
施建	职工监事	女	1986 年	2020.06-2023.06	否	否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已发行债券

蒋金署	副总经理	男	1968 年	2020.09-2023.09	否	否
田习高	副总经理	男	1968 年	2020.09-2023.09	否	否
李朝勤	副总经理	男	1981 年	2020.09-2023.09	否	否
常啸宇	副总经理	男	1977 年	2020.01-2023.01	否	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姓名	从业简历及兼职情况
周毅	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7 年 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88 年 7 月，镇江船厂技术科工作；1990 年 10 月，在镇江市经信委（经委、经贸委）工作，先后任科员、主任科员、处长、主任助理、副主任；2013 年 3 月，任扬中市委常委、副市长；2014 年 6 月至今，任镇江国控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家军	1999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9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1999 年 8 月在京口区象山乡民主村、象山乡工业公司参加工作；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京口区委办公室工作；2004 年 12 月至 2012 年 4 月历任镇江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一处副处长，主任科员；2012 年 4 月任润州区委办公室主任；2013 年 4 月任润州区委办公室主任、蒋乔街道党工委书记；2015 年 2 月任润州区蒋乔街道党工委书记；2016 年 6 月任润州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现任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左培君	1991 年 9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1 年 9 月，在镇江汽车车桥厂工作；1995 年 9 月，镇江市体改办工作；2004 年 12 月，镇江市国资委工作；2009 年 7 月，任镇江市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2011 年 4 月，任镇江市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 年 10 月，任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镇江国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9 月，兼任镇江国控总经理助理、董事。
戎旭峰	2008 年 8 月参加工作，2006 年 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历任丹阳市司徒镇政府固村党委副书记兼镇团委副书记、司徒镇团委书记兼招商办副主任、镇江京口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京口区正东路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镇江国控经济运行部主任。2017 年 6 月任镇江国控董事。
蒋金署	1987 年 12 月参加工作，1998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87 年 12 月，任镇江供电局大港变电所所长；1997 年 5 月，共青团镇江市委工作；1999 年 12 月，任太平洋保险镇江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12 月，任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总经理；2007 年 7 月，任中银保险有限公司镇江中心支公司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镇江国控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田习高	1991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1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1991 年 8 月，任镇江市金港磁性元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2 年 12 月，任镇江市乡镇企业管理局主办会计；2002 年 8 月，任镇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科员、副主任科员；2004 年 11 月，历任镇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处长、处长；2014 年 7 月至今，任镇江国控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李朝勤	2004 年参加工作，2003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2004 年 8 月任句容市人民法院办公室科员；2009 年任江苏省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综合六处科员；2011 年任江苏省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综合六处副处长；2014 年任江苏省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综合六处科综合七处处长；2017 年任江苏省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综合四处处长；2018 年任镇江体育产业公司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镇江国控副总经理。

王继承	1984 年参加工作，1999 年 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任镇江市物资回收公司会计、团总支书记；1991 年 10 月，任镇江市审计局审计业务科科员、副处长、处长；2013 年 10 月任江苏恒顺集团财务总监；现任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三监事会主席、镇江国控监事会主席。
骆海燕	1995 年参加工作，2012 年 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国际内部注册审计师。1995 年 8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镇江药业集团主办会计；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任镇江市财政局国资办专管员；2005 年于镇江市国资委办公室从事财务工作；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镇江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镇江市国资委市属国有企业第二监事会专职监事兼任镇江国控监事。
何建祥	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曾历任镇江市的电子工业局财务处处长，镇江市资产经营公司资产财务处处长，镇江市冶机电行业管理办公室改革发展处处长，现任镇江市国资委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监事兼任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施建	2011 年 8 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曾任丹阳市陵口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副主任，现任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常啸宇	2000 年参加工作，2014 年 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句容地税局工作；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历任镇江地税局科员、副主任；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镇江市委办公室处长、副处长；2012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镇江市政协办公室处长；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镇江交通产业集团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现任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翼达	1995 年参加工作，1999 年 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1995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国土资源局副科级干部；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镇江市三山景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7 年 12 月至今任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现任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党委委员。

（三）董事会成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监事王继承为国家公务员，由其所属机关依法委派，且均未在发行人领取报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发行人对其涉及的党政领导干部兼职高管问题正在进行进一步规范调整。

除上述人员以外，发行人现任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设董事会，不设股东会，由镇江市国资委行使股东职权。公司实行董事会决策、总经理执行、监事会监督的运行机制。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决

定公司的重大事项，由5人组成；监事会主要负有监督职责，由5人组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发行人在日常运作中，从建设基本制度入手，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并坚持规范运作，制定了一套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镇江市国资委对公司的职权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市国资委行使股东职权，市国资委对公司行使以下职权：

- 1、审核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按规定报出资人备案的投资项目计划；
- 2、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委派和更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负责人，审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事项，制定董事长、副董事长人选；
- 3、按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其奖惩，确定其薪酬标准；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核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7、按规定决定公司合并、分立，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债券，以及解散、申请破产、改制、上市等；
- 8、决定公司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的制度规定；
- 9、审定法律法规规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
- 10、审核批准或修订公司章程；
- 11、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由5人组成，每届任期三年，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出资人委派或更换，董事长由出资

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可视需要下设办事机构。董事会对出资人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执行市国资委的规定、决议和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
- 2、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公司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6、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改制、上市方案；
- 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8、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聘任和解聘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依规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9、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公司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事项；
- 10、拟定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
- 11、市国资委授予公司董事会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

监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2人，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镇江市国资委委派的监事人数不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镇江市国资委在委派的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监督检查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情况；
- 2、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收支、经营收益、利润分配等情况，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 3、监督检查公司国有资产运营和保值增值情况；

- 4、监督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公司章程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5、监督检查公司投融资、产权转让、资金拆借、对外担保、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重大法律诉讼、对外捐赠、债务控制和风险化解等方面的情况；
- 6、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履行职责情况提出评价报告，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市国资委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市国资委提出罢免建议；
- 7、对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可提出罢免建议；
- 8、列席董事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可以列席经理层有关会议及党政联席会议；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 9、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10、负责指导子公司、控股公司监事会工作或专职监管工作；
- 11、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市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出资人同意，公司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公司设副总经理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和制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融资方案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等，报董事会批准实施；
- 3、根据董事长的授权，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和协议；
- 4、定期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5、向董事会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重要岗位人员；
- 6、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管理人员；
- 7、提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调整和撤销意见，报董事会批准；

- 8、由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处理的其他有关事宜；
- 9、总经理有权拒绝非经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任何董事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干预。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受镇江市国资委委托履行产业投资主体职能和公有资产经营业务，对授权范围内企业持有的产（股）权行使出资人权力。发行人是以镇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产业项目投融资和国企改革重组为重点，实现国有资本有序进退的产业整合的运营主体。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酱醋调味品、道路桥梁港口施工、纸制品、化工产品、物贸能源、汽车和其他等，其中道路桥梁港口施工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路桥公司运营，该子公司已于2020年2月划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纸制品	37,809.18	7.08	88,654.89	8.01	120,589.80	15.33	72,367.70	9.70
道路桥梁施工	28,030.00	5.25	85,319.84	7.71	68,280.82	8.68	126,868.69	17.00
化工产品	25,488.91	4.77	112,062.06	10.13	120,680.06	15.34	107,252.06	14.37
汽车	166,044.18	31.09	297,122.62	26.85	190,953.12	24.28	171,785.52	23.02
酱醋调味品	110,451.05	20.68	229,141.54	20.71	155,842.46	19.81	189,285.97	25.36
物贸能源	157,612.81	29.51	252,484.88	22.82	40,800.39	5.19	-	-
其他	8,589.74	1.61	41,682.65	3.77	89,414.40	11.37	78,778.00	10.55
合计	534,025.87	100.00	1,106,468.49	100.00	786,561.06	100.00	746,337.94	100.00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746,337.94万元、786,561.06万元、1,106,468.49万元和534,025.87万元。酱醋调味品、物贸能源、纸制品、化工产品、汽车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2.45%、79.95%、88.52%和93.13%。

2019年，发行人汽车、酱醋调味品、物贸能源等板块收入有所增长，发展情况较好。2019年度发行人化工产品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8,618.00万元，降幅7.14%，主要为太白集团后半年划出所致；2019年度发行人在纸制品板块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31,934.91万元，降幅26.48%，主要为恒宏包装业务板块重分类所致；2019年发行人汽车板块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06,169.50万元，增幅55.60%，主

要为发行人本部平行进口车贸易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19年度发行人其他板块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7,731.75万元，降幅53.38%，主要系公司房地产业务受政策调控影响，投资力度以及销售速度明显放缓，目前以存量房销售为主，不再开发新项目所致。酱醋调味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73,299.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7.03%，主要是因恒宏包装业务板块重分类所致；道路桥梁施工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较上年同期增加17,039.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95%，主要因为发行人子公司路桥公司项目确认增多所致。

2020年1-6月，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34,025.87万元，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上涨，增幅为25.61%，主要系物贸能源、汽车板块增长。物贸能源业务主要为子公司镇江市京口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和镇江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经营，京口石油于2019年并入合并范围。2020年1-6月，汽车业务收入为166,044.18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5.49%，主要系平行进口车业务增多所致；2020年1-6月，酱醋调味品收入为110,451.05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74%，变动不大；2020年1-6月，纸制品业务收入为37,809.1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45%；2020年1-6月，道路桥梁施工板块业务收入28,030.00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4.77%，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2月划出所致；2020年1-6月，化工产品业务收入为25,488.9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7.30%，主要系发行人原子公司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从合并范围划出，且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子公司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量较往年同期大幅下降所致；2020年1-6月，物贸能源业务收入为157,612.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670.90%，主要系新增子公司镇江市京口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天然气（LNG）、成品油等物资销售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处于增长态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纸制品	35,315.20	7.28	83,231.99	8.59	108,718.83	16.52	70,237.76	11.24
道路桥梁施工	25,326.98	5.22	76,034.21	7.85	59,428.67	9.03	115,169.51	18.44
化工产品	27,366.33	5.64	105,642.00	10.90	105,602.06	16.04	88,292.78	14.14
汽车	163,048.73	33.63	285,426.11	29.46	182,747.21	27.76	165,205.42	26.45
酱醋调味品	70,018.92	14.44	131,306.77	13.55	86,316.75	13.11	124,019.44	19.86
物贸能源	155,909.33	32.16	250,601.70	25.87	40,395.67	6.14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7,818.78	1.61	36,562.26	3.77	75,093.34	11.41	61,700.68	9.87
合计	484,804.26	100.00	968,805.05	100.00	658,302.55	100.00	624,625.5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纸制品	2,493.98	5.07	5,422.90	3.94	11,870.97	9.26	2,129.94	1.75
道路桥梁施工	2,703.02	5.49	9,285.63	6.75	8,852.15	6.90	11,699.18	9.61
化工产品	-1,877.42	-3.81	6,420.05	4.66	15,078.00	11.76	18,959.28	15.58
汽车	2,995.45	6.09	11,696.51	8.50	8,205.91	6.40	6,580.10	5.41
酱醋调味品	40,432.13	82.14	97,834.77	71.07	69,525.71	54.21	65,266.53	53.62
物贸能源	1,703.48	3.46	1,883.18	1.37	404.71	0.32	-	-
其他	770.96	1.57	5,120.39	3.72	14,321.06	11.17	17,077.32	14.03
合计	49,221.61	100.00	137,663.44	100.00	128,258.51	100.00	121,712.35	100.00

从发行人的利润结构来看，酱醋调味品保持了较高的利润贡献率，2017-2019 年度酱醋调味品毛利润占发行人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62%、54.21% 和 71.07%，是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

子公司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分红政策，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恒顺醋业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恒顺醋业可以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约定在满足（1）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报告期内，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金额逐年上升，2017-2019年，公司支付股利5,123.27万元、8,438.33万元和9,402.71万元，呈稳步上升趋势。发行人酱醋调味品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较高且增长稳定。发行人分红情况对本期债券的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业务结构中，除酱醋调味品板块外，汽车板块、化工板块、纸制品板

块等业务也是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2019年度分别贡献了1.17亿元、0.64亿元和0.54亿元毛利润。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在物贸能源及汽车板块中，毛利润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总体而言，上市子公司的盈利及分红、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活动均能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支持，必要时发行人也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2019年度，发行人纸制品、汽车板块业务的毛利润占比与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变动，分别为下降54.32%和增加42.54%；化工产品板块毛利润占比与去年同期下降3.82%；道路桥梁施工行业对发行人毛利润的贡献度下降，2019年度毛利润占比为6.75%。

2020年1-6月，发行人实现毛利润49,221.61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减少了12.93%，主要为化工产品利润大幅下降。2020年1-6月汽车板块毛利润2,995.45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增幅为7.99%；化工板块毛利润-1,877.42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降幅为-192.51%，主要系发行人原子公司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从合并范围划出，且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子公司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量较往年同期大幅下降所致；纸制品业务板块毛利润2,493.98万元，增幅为0.61%，变动不大；道路桥梁施工业务板块毛利润2,703.02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增幅16.42%；酱醋调味品板块毛利润40,432.13万元，对发行人毛利润贡献较大，占比82.14%，较去年同期下降2.9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纸制品	6.60	6.12	9.84	2.94
道路桥梁施工	9.64	10.88	12.96	9.22
化工产品	-7.37	5.73	12.49	17.68
汽车	1.80	3.94	4.30	3.83
酱醋调味品	36.61	42.70	44.61	34.48
物贸能源	1.08	0.75	1.00	-
其他	8.98	12.28	16.02	21.68
综合毛利率	9.22	12.44	16.31	16.31

注：恒顺醋业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恒顺集团持股比例44.63%的子公司，合并口径数据酱醋调味品收入成本中包含了整个恒顺集团的酱醋产品相关收入成本，不仅仅是恒顺股份所计算的收入成本，故发行人酱醋调味品板块毛利率与下属上市公司江苏恒顺醋业股

份有限公司毛利率有差异。

酱醋调味品业务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维持了较高的毛利润率，2017-2019年度毛利润率分别为34.48%、44.61%和42.70%，呈现波动上升主要系2018年起酱醋产品售价调高所致，由于已有的较强的品牌基础和市场占有率，该业务板块盈利保持了较好的稳定性。2019年度，纸制品、道路桥梁施工、汽车板块的毛利率水平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影响所致。2017—2019年，化工产品板块毛利率逐年下降，分别为17.68%、12.49%和5.73%，其中2018年较上年下降5.19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采购成本上升所致；2019年较上年下降6.76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钛白粉业务被剥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发行人总体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其他业务近年来毛利率逐步下滑，主要系近年来市场利率逐步走低，其他业务中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佣金收入毛利下滑所致，且2019年其他业务中建材收入规范调整至酱醋调味品板块，房地产行情走低，导致2019年毛利率进一步下滑。

2020年1-6月，除了纸制品、物贸能源业务毛利率略微上升以外，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影响，发行人实现收入的各业务板块盈利能力均不同程度波动，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月划出，后期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管理、严格控制经营成本，实现毛利率水平的提升。

1、酱醋调味品业务

发行人酱醋调味品业务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恒顺集团拥有40家控股子公司，核心企业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SH.600305）。发行人不直接持有股份，全资子公司恒顺集团对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4.63%。目前，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已成为中国规模最大、现代化程度最高的食醋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从事食醋、酱油、酱菜、黄酒等传统酿造调味品和现代复合调味品、食醋递延保健品的生产和销售。虽然公司酱醋调味品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较高且增长稳定，在发行人的利润结构中保持了较高的利润贡献率，是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但是在恒顺集团的业务结构中，由于受到房地产业务及投资收益的影响，恒顺集团的净利润受到一定程度影响。恒顺集团的主要产品之一为恒顺香醋。恒顺香醋为中国四大名醋之一，采用优质糯米为原料，历经“制酒、制醋、淋醋”三大过程，大小40多道工序，其独特的固态分层发酵工艺已被列入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名录。恒顺香醋富含18种氨基酸、维生素和多种微量元素，具“色、香、酸、醇、浓”五大特色，产品销往全国和世界50多个国家和地区，并供应我国驻外160多个国家的200多个使（领）馆。恒顺产品先后5次获国际金奖、3次蝉联国家质量金奖，是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中国名牌产品。2010年，恒顺产品还获得上海世博会食醋行业唯一的产品质量奖。恒顺品牌先后获得了“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最具市场竞争力品牌”、“中国食醋产业领导品牌”。企业先后荣获“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中国调味品行业食醋十强品牌企业”、“中国食品工业20大著名品牌企业”、“中国调味品行业最具资本竞争力企业”等荣誉和称号。

作为我国调味品重要生产企业和镇江香醋龙头企业，恒顺设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农产品加工与生物分离工程技术中心、江苏省调味品研究所等科研机构，先后承担了多项国家科技支撑项目的开发，并参与国家酿造食醋标准的修订。近年来，公司致力于现代新型调味品和食醋延伸产品的研究，开发出了葱姜料酒、酿造白醋、蟹醋、果醋等系列新品，以及醋胶囊、奶醋、醋食品等衍生产品。同时，依托百年品牌优势，公司先后在山西、重庆、安徽、苏北等地实施跨区域发展，建立了调味品生产基地。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食醋及传统健康食品领域的龙头企业，品牌价值高，消费潜力大，公司的品牌具有很好的消费者心智夺取程度，是消费品行业最大的持续性竞争优势。恒顺香醋及相关产品（醋饮，醋保健品等）作为非常健康的食品，未来的消费空间巨大；其次，公司渠道优势弹性及稳定性难以复制。公司属于全国化的调味品类别企业，可以以此渠道带动其他品类的调味品放量。恒顺是目前食醋行业企业中唯一的全国化企业，其渠道价值是不可多得。未来可以借助于醋品类进行其他品类的推广。另外，由于醋的货值较低，包装结构运输易碎，因而受到电商的冲击比较小，较奶粉，红酒，保健品等受电商冲击很大的行业，恒顺具有渠道稳健性。同时，醋作为必不可少的生活消费品，其拥有极强的盈利能力，高端产品毛利率在50%以上。恒顺作为中高端醋生产企业的龙头，其年份醋能够存放并升值，使得其具备了调味品中特殊的投资价值。

恒宏包装业务板块的运营主体为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28日，注册资本4,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丹阳市开发区金陵东路10号，经营范围为纸箱、纸盒、纸板、纸制品、塑料制品、被套、床罩、枕套、被、服装制造、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

印刷，普通货运（本厂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由于该公司为恒顺集团下属公司且产品主要供应酱醋板块，2019 年发行人进行规范调整，将恒宏包装的外部销售收入3.7亿元重分类至酱醋调味品板块，导致酱醋调味品板块2019年收入上升以及纸制品板块收入的下降，该规范调整对两大板块的经营无实质影响。

（1）酱醋调味品成本及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酱醋调味品业务的主要原料为大米、糯米等粮食作物，约占总成本的 53.22%，包装物成本主要包括玻璃瓶、瓶盖、纸箱等。

发行人酱醋调味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占比
粮食	53.22%
包装物	19.91%
人工成本	10.26%
折旧及摊销	16.61%
合计	100.00%

原材料采购方面，恒顺集团自有生产基地共计1万亩，自产大米和糯米占所需原材料的50%左右。另需原料分别采取直接收购、订单农户及粮食销售部门采购等方式。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酱醋调味品业务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只、万元/吨、元/只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量	采购均价	采购量	采购均价	采购量	采购均价	采购量	采购均价
粮食	51,459	0.68	97,341	0.68	90,973	0.69	80,536	0.66
玻璃瓶	16,707	0.57	31,049	0.57	29,018	0.56	23,823	0.57
瓶盖	16,349	0.13	29,828	0.13	27,877	0.13	23,316	0.13
包装箱	1,223	3.30	2,209	3.31	2,065	3.31	1,876	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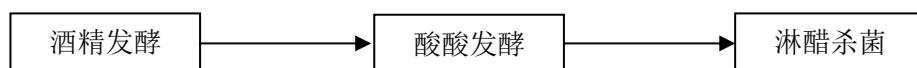
发行人酱醋调味品业务的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镇江市恒深玻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滨州健源食品有限公司、兴化市兴盛米业有限公司等，前五大供应商合计占发行人酱醋调味品业务板块原材料采购额的 25%左右。

（2）酱醋调味品生产工艺

1) 香醋: 公司香醋生产采取固体分层发酵工艺, 主要分为酒精发酵、醋酸发酵、淋醋杀菌三大工序。首先是酒精发酵工序, 选用淀粉含量在 72.00% 左右的优质糯米, 通过浸渍、蒸煮、淋饭、拌曲等处理方法, 将淀粉糖化, 再发酵成为酒精。醋酸发酵是决定香醋产量、质量的关键工序。通过水泥池进行发酵, 整个醋酸发酵的时间为 20 天, 分为接种培菌、产酸和酯化三个阶段。淋醋、杀菌是制醋最后一道工序, 用物理的方法, 将醋醅内所含的醋酸溶解在水中, 过滤后, 淋下的生醋用常压煮沸灭菌、灌坛、密封。

酱醋调味品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固体分层发酵工艺流程图



公司采用传统的固态分层发酵工艺, 精选江南优质糯米为主要原料, 历经制酒、制醋、淋醋三大过程、大小 40 多道工序, 约 180 天以上时间的贮存, 独具“酸而不涩, 香而微甜, 色浓味鲜, 愈存愈醇”的特色。

食醋生产工艺流程图



2) 料酒: 料酒以传统黄酒为基础加入萃取的香辛料调配而成。公司用国内最先进的双边酿造工艺, 精选江南优质大米为原料, 无浸泡, 直接蒸煮。麦曲生产采用全自动圆盘制曲工艺, 糖化率高。制酒的前、后酵全部采用大罐发酵法, 成品酒也采用大罐储存。公司最为核心的技术是采取鲜姜鲜葱为原料, 通过先进萃取设备获得原汁原味的复合型调味液, 定量添加, 确保料酒的风味稳定。

料酒生产工艺流程图



(3) 酱醋调味品生产情况

2017-2019 年度公司酱醋产品产量分别为 37.91 万吨、38.62 万吨和 40.25 万吨, 呈平稳态势。2010 年公司完成了恒顺工业园新厂区的建设, 并着力进行了新厂区达产和生产组织的优化工作, 产能提升 30%, 目前随 20 万吨恒顺香醋及延伸产品项目的完成, 公司可年产各类香醋及醋类衍生品 30 万吨, 产能进一步得到提

升。

发行人调味品生产情况表

单位：吨

期间	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 1-6 月	黑醋	300,000	184,966	61.66%
	白醋	50,000	24,426	48.85%
	料酒	60,000	29,695	49.49%
	合计	410,000	239,087	58.31%
2019 年度	黑醋	300,000	300,000	100.00%
	白醋	50,000	44,172	88.34%
	料酒	60,000	58,316	97.19%
	合计	410,000	402,488	98.17%
2018 年度	黑醋	300,000	300,000	100.00%
	白醋	50,000	43,011	86.02%
	料酒	50,000	43,218	86.44%
	合计	400,000	386,229	96.56%
2017 年度	黑醋	300,000	300,000	100.00%
	白醋	50,000	42,300	84.60%
	料酒	50,000	36,800	73.60%
	合计	400,000	379,100	94.77%

（4）酱醋调味品环保及质量控制情况

酱醋调味品涉及到消费者日常饮食安全问题，食品安全一直以来都是民众的关注焦点，近年来频繁出现的调味品添加剂超标等问题给行业的健康发展带来了不良影响。恒顺醋业作为重要的调味品行业上市公司，一贯重视食品安全，目前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ISO22000: 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控制处于较高水平。在环保方面，恒顺醋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日污水处理能力1,300万吨，报告期内环保方面无处罚记录。

（5）酱醋调味品销售情况

酱醋调味品作为日常消费品，具有较为稳定的终端用户需求，产品定价主要是在生产成本的基础上，结合同类产品销量及价格情况，保证一定毛利空间，一般毛利率控制在30%以上，其中：醋类产品毛利率约为36.00%，黄酒毛利率约为30.00%，其他调味品类产品毛利率约为34.00%。

发行人在酱醋调味品业务板块秉承“以销定产”的原则，产销率基本保持在100.00%。销售区域方面，发行人酱醋调味品销售主要以长三角地区为主，2017-

2019年及2020年1-6月，酱醋调味品在长三角地区销售占比分别为80.53%、80.62%、80.76%和81.80%，销售具有较为明显的地域集中性。发行人酱醋调味品具体销售区域分布见下表：

单位：%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长三角地区	81.80	80.76	80.62	80.53
珠三角地区	7.15	7.91	7.85	7.84
环渤海地区	10.10	10.33	10.53	10.62
出口	0.95	1.00	1.00	1.0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酱醋调味品板块的主要销售客户为苏果超市有限公司、苏州欧尚超市有限公司、镇江久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等，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酱醋调味品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约占发行人酱醋调味品业务销售总额的11%-13%。

（6）酱醋调味品结算情况

酱醋调味品的原材料主要为粮食和包装物，采购支付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转账支票、信用证等，账期一般在1个月以内，而大米由于其季节性特征，账期在3个月以内，一般于季末结算。酱醋调味品因其行业特点，销售结算均采用现款现货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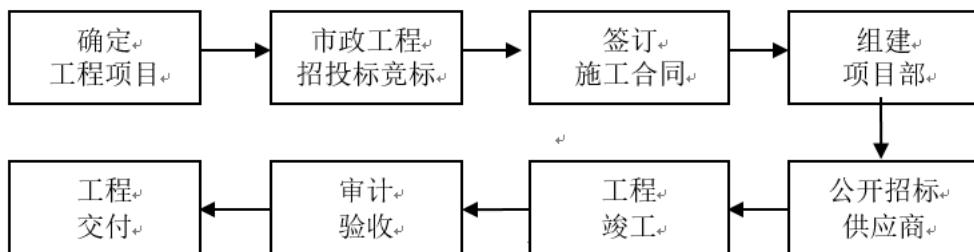
2、道路桥梁施工业务

发行人道路桥梁施工板块由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该公司已于2020年2月从发行人合并范围划出。路桥公司拥有建设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路基、路面、桥梁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港口航道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公司下设镇江天源、苏州、杭州、福州、南通、广西、江西、深圳、新疆分公司；下设镇江市润达公路养护、宏展桥梁安装、机械设备租赁三家子公司，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360人，各种大中型施工设备1,550台（套），集路桥工程施工、沥青仓储加工、机械设备租赁、公路养护于一体，年施工能力达10亿元以上。

（1）工程施工经营模式

路桥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市政工程招投标竞标取得市政工程施工项目，在项目

中标后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施工期限及付款进度，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款进行垫付，并按月对已完工工程量进行结算。路桥公司通过组建项目部方式进行过程管理，并通过市场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材料供应商，控制原材料质量及价格。项目竣工后，经审计验收，路桥公司完成工程交付。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2）工程施工情况

发行人业务范围以江苏省内高速公路和桥梁的建设施工和养护工程为主，约占全部业务量的80%，省外业务分布较分散，安徽、河南、辽宁、江西等省均有承揽项目，省内业务中镇江市外业务占比在90%以上。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承揽的代表性工程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完工时间	合同额	业主	已回款金额
车坊江湾大桥	2016.03.01	2016.12.31	0.15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0.15
陈华路两条连接线工程	2016.02.01	2016.10.30	0.08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0.08
邓巷路、揽胜路、界浦路改造工程	2016.03.20	2016.10.15	0.14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0.14
沪宁高速公路玉祁收费站扩建车道工程施工项目 HNGS-YQ-CD 标	2015.08.01	2016.08.01	0.52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0.52
镇江新区大路、姚桥镇万顷良田建设工程姚桥片五标段	2015.02.23	2016.07.23	0.84	镇江新农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0.84
2014 年句容市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 WQGZ-B 标段	2015.03.18	2016.08.18	0.33	句容市公路管理处	0.33
海榆西线大兵桥改建工程	2015.09.12	2016.09.12	0.83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	0.83
海南昌江公路	2014.07.13	2016.07.13	1.08	昌江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1.08
石狮市永祥路（石永二路—鸿山路）公路工程	2013.11.21	2015.02.01	1.09	石狮市交通局	1.09
镇江市五凤口高架建设工程路面工程施工招标(D1 标段)	2014.10.01	2015.09.12	0.30	镇江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0.30
徐州港区顺堤河作业区疏港公路二期工程 SGII-LJ-1 标段	2013.05.23	2015.04.18	0.61	徐州港区建设管理公司	0.61
高淳县定埠桥（S246 溧水县城至苏皖省界施工 GCDB-SG2 标段	2013.09.01	2015.02.30	0.29	高淳交通局	0.29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完工时间	合同额	业主	已回款金额
苏州市中环快速路工程相城区段 SZZH-XC2 标段	2012.12.31	2015.05.31	1.56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局	1.56
228 省道张家港以南段(苏虞张公路)改扩建工程(苏州绕城高速以南段)路基桥涵施工项目 XCLQ-06 标段	2013.06.30	2015.02.27	2.54	苏虞张公路改建指挥部	2.54
常熟市兴港路白茆塘桥梁工程	2013.11.01	2015.01.30	0.82	常熟市交通局	0.82
苏通大桥常熟开发区收费站改扩建工程 HT-CS 标段	2014.10.10	2015.05.30	0.23	苏通大桥指挥部	0.23
省道 216、217 线理塘县城至稻城亚丁段公路改建工程 TJ2 标段	2012.10.01	2014.05.31	3.74	国道 216、217 建设指挥部	3.74
南通至洋口港区高速公路 TY-21 标段	2013.11.01	2014.08.31	2.52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2.52
高淳至芜湖高速公路(江苏段)路基桥梁工程施工项目 GW4 标	2013.09.01	2014.12.31	2.25	南京市交通建设局	2.25
昆山市中华园路(江浦路—西城大道)新建工程	2013.06.01	2014.06.30	1.72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1.72
77 省道延伸线龙湾至洞头疏港公路工程	2011.06.01	2014.10.31	2.42	浙江省 77 省道建设指挥部	2.42
连云港新海至徐圩港区公路新海新区及云台山景区段工程施工 XHL3 标段	2013.12.01	2015.01.31	1.88	连云港新海至徐圩港区公路建设指挥部	1.88
连云港新海至徐圩港区公路建设项目 XX-1 标	2012.06.01	2014.05.31	4.27	连云港新海至徐圩港区公路建设指挥部	4.27
京港澳国家高速公路(G4)耒阳至宜章段大修工程路面工程施工第 S4 标段	2013.05.01	2013.11.30	2.19	京港澳国家高速公路(G4)耒阳至宜章段大修工程路面工程指挥部	2.19
城口至万源快速公路通道(路基、桥梁、隧道)工程	2010.08.01	2013.08.31	1.04	城口至万源快速公路通道指挥部	1.04
临海高等级公路滨海段新建工程施工 LHBH-LQ1 标	2011.08.01	2013.09.30	1.71	滨海县交通局	1.71
338 省道金港大道接线工程项目雪龙公路(南段)	2012.11.01	2013.06.30	0.22	江苏翰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22
镇江市官塘新城路网及相关工建项目工程	2012.08.01	2013.12.31	5.79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79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的苍梧路(龙河广场-花果山大道)道路形象提升工程	2013.05.01	2013.06.30	0.68	连云港交通局	0.68
常熟市三环路快速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S14 标段	2010.07.01	2012.12.31	4.17	常熟市交通局	4.17
沿海高速公路白驹、六套、富安收费站道口拓宽改造	2016.04.15	2016.12.31	0.04	江苏沿海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0.04
盐淮高速公路大丰港至盐城段 FY-21 标	2015.03.01	2016.09.31	1.41	苏州交通局	1.41
宁杭高速公路溧阳南、丁山收费站扩建工程	2016.09.14	2017.03.14	0.04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04
福建长乐福北路改造工程	2014.10.12	2016.10.13	3.45	福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5
赤山湖管委会胜利大道和张朝路建设工程	2015.01.21	2016.10.10	0.20	句容市交通局	0.20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完工时间	合同额	业主	已回款金额
盐淮高速公路大丰港至盐城段	2015.04.13	2016.12.31	2.01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2.01
江都至广陵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 JG-LM-2 段	2015.10.15	2016.12.31	1.86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	1.86
韦岗互通节点改造工程	2015.11.20	2016.11.20	0.95	镇江市公路处	0.95
丰阳线 X301 (凤阳路) 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2016.09.21	2017.04.21	0.30	丹阳市交通运输局	0.30
连云港新海至徐圩港区公路新海新区及云台山景区段工程施工 XHL3 标段	2013.12.11	2017.06.15	1.90	连云港交通运输局	1.90
清远市清西大桥工程项目	2016.04.02	2017.10.31	0.35	中交路建	0.35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区纬五路跨冈河大桥工程	2016.05.05	2017.03.31	0.27	盐城市盐都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27
镇江市 2016 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大中修项目 A 标	2016.08.16	2017.05.16	0.16	镇江市公路管理处	0.16
星州街、地库地面支路等市政道路改造及新建工程	2016.07.13	2017.01.13	0.10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0.10
NCZL-MSWX-1 合同段	2016.07.18	2017.02.18	0.02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02
苏虞线(永昌泾—慕阳村)段航道整治工程	2016.09.09	2017.02.09	0.10	苏州交通局	0.10
331 省道与 X208 连接线商侍大桥	2015.01.30	2016.7	0.47	盐城市盐都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47
镇江市 312 国道城区改线段工程 G312CQ-DL 标段	2013.06.10	2017.11	3.78	镇江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78
扬溧高速荣炳互通至 S241 连接线工程二标	2016.07.10	2017.10.1	0.71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	0.71
丹阳市丹金溧漕河桥梁工程项目 A1 标段	2016.08	2017.12	0.40	丹阳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0.4
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第 TS13 标段	2015.08.25	2018.5.24	7.8	浙江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8
中铁电气化局商合杭铁路土建三标工程劳务分包	2016.04.11	2016.04.11	0.60	中铁电气化局	0.6
扬溧高速荣炳互通至 S241 连接线工程	2016.05.11	2016.05.11	0.71	金坛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	0.71
238 省道扬中段 (八桥加油站至二桥) 改造工程	2017.04.05	2018.04.05	0.53	扬中交通局	0.53
雷公岛直达通道工程(一期二标段)	2017.04.01	2019.04.06	0.57	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57
合计			74.74		74.74

发行人参与承建了京沪、苏嘉杭、通启、宁淮、宁常、浙江申苏浙皖、江西昌金、辽宁铁阜、安徽合淮阜、深圳盐田线等国家高速公路建设工程和地方重点工程，工程优良率和履约率始终保持100%。

截至2020年3月31日，路桥公司已签订并在建工程总投资为60.31亿元，各在建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立项审批，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具体在建项目见

下表（该公司已于2020年2月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签约时间	总投资	项目进度	业主方
丹阳市丹金溧漕河桥梁工程项目 A1 标段	镇江	2016.05.17	0.40	98%	丹阳市交通运输局
524 国道通常汽渡至常熟三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S2 标	常熟	2016.06.20	6.32	90%	常熟市交通局
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 第 TS13 标段	台州	2014.02.01	6.96	85%	浙江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坪西公路坪山至葵涌段扩建工程施工第 3 标段	深圳	2014.10.01	3.09	98%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南京南站地区市政道路五期工程施工招标 NZ-SG1602 标段	南京	2016.08.16	1.76	98%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广东省仁化(湘粤界)至博罗公路仁化至新丰段 TJ8 合同段	仁兴	2015.11.18	1.60	98%	广东粤东高速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金川大道西延（A 标）工程	南通	2014.08.20	0.30	93%	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57 省道丹阳至常州机场段改扩建工程	丹阳	2017.01.20	0.40	78%	丹阳市交通局
浙江山水六旗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PPP 项目	浙江	2017.01.25	5.10	52%	海盐县城市开发建设办公室
如东县 2016 年度县道养护大中修工程 2016YHSG2 标段	如东	2017.02.14	0.13	58%	如东县兴东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长春至深圳高速公路（G25）浙江建德至金华段工程土建施工 TJ1 标	建德	2017.06.06	9.58	60%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丹阳市南延段跨河桥梁）项目,施工招标 A1 标段	丹阳	2017.06.08	0.39	80%	丹阳市交通局
沿海高速公路 2017 年南通段路基预防性养护维修项目	南通	2017.06.08	0.05	90%	江苏沿海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双新北路盐宝河大桥及接线工程	南通	2017.07.31	1.05	70%	盐城市盐都区交通局
沿海高速公路东台、滨海收费站改扩建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YH-TJSG-DT 标段	东台	2017.08.09	0.05	75%	江苏沿海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丹阳市丹金溧漕河桥梁工程项目施工招标 A3 标段	丹阳	2017.09.19	0.70	40%	丹阳市交通局
国道 345 线石渠宜牛至达日四川境段公路改建工程 B	四川	2017.10.23	2.88	80%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局
站前路（泰红路至长江大道段）快速化建设工程施工项目,ZQLKS-SG1 标段	泰州	2018.01.02	3.26	80%	泰州市市区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签约时间	总投资	项目进度	业主方
常嘉高速石牌服务区停车场局部扩容施工项目,CKGC-FWQKR 标段	常熟	2018.01.03	0.03	50%	苏州苏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常昆分公司
沿江高速公路常州南收费站扩建工程施工项目 YJ-CZN 标段	常熟	2018.02.06	0.11	60%	沿江高速常州段建设指挥部
2018 年兴化市东北片、东南片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施工项目 TDSJSG-L2 标段	兴化	2018.02.12	0.58	50%	兴化市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指挥部
2018 年兴化市东北片、东南片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施工项目 TDSJSG-K1 标段	兴化	2018.02.12	0.72	60%	兴化市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指挥部
盐城高新技术连接线工程振兴路南段	盐城	2018.05.11	0.65	60%	盐城市盐都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65 省道镇江至荣炳 (K16+000-K35+260) 段改扩建工程 A3 标	镇江	2018.03.23	1.08	90%	镇江市交通局
国道主干线福州绕城公路西北段飞石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 A 标段	福州	2018.11.06	0.59	50%	连江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常熟市辛庄镇潭荡路道路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TDL 标)	常熟	2018.10.11	0.33	30%	常熟市辛庄镇人民政府
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 (北干河 239 省道桥、延政西路桥) 施工项目 BGHQ-YZXLQ-SG 标段	常州	2019.01.21	0.65	50%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9 年排水设施维护工程和日常保洁养护项目 WHBJ03 标段	苏州	2019.01.23	0.12	80%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沿江高速公路苏沪省界太仓主线站撤除应急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YJ-TCWS1 标段	苏州	2019.04.30	0.51	80%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江苏段项目 YC-21 标段	宜兴	2019.08.01	3.73	0.12%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104 国道南京北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汊河大桥施工 A4 标段	南京	2019.11.01	0.72	0.20%	南京市浦口区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京沪高速新沂至淮安扩建段 JHK-SY2 标	南京	2020.02.15	6.47	0	江苏省交通建设局
总计			60.31		

（3）工程结算模式

发行人承揽的工程项目一般按照工程进度分阶段进行结算，工程具体结算方式为：①发行人与业主方签定工程合同，约定工程施工期限及付款进度，发行人

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履约保函；②发行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款进行垫付，业主方按月对已完工工程量进行结算，不定期支付部分工程款；③工程完成后，发行人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业主方完成80%工程款的支付；④工程项目完工并办理移交手续后，业主方报地方审计委审计，审计时间一般为2-3年内。审计委完成工程审计后，发行人可收取剩余工程款至结算价的95%，剩余5%工程款作为项目质保金被业主方扣留，项目质保金一般在工程结算后1-3年内收回。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主要施工项目资金回收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年完工总金额	28,030	99,169	125,671	121,576
当年垫资金额	15,956	19,075	20,335	16,017
当年工程款回收	12,074	80,094	101,174	103,178

发行人道路桥梁施工板块业务为工程施工性质，发行人通过工程招标竞标方式获取项目，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施工期限及付款进度，按月对已完工工程量进行结算，为非公益性业务。

3、纸制品业务

发行人纸制品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经营。大东纸业的主要产品有21克-400克的各种高档文化用纸、工业配套用纸、食品级包装纸、防伪纸等四大系列35个品种，拥有国家颁发的《食品包装纸生产许可证》和《防伪纸生产许可证》，是指定的水印防伪发票及票证纸供应商，同时也是国内专业生产高档纸杯纸及原纸的企业，已成为可口可乐、麦当劳、和路雪、星巴克等国内外知名品牌的高档食品用纸重点配套生产企业。

大东纸业为全国造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化用纸和纸板分技术委员会（TC141/SC2）委员单位，相继参与了《纸杯》、《复印纸》、《防伪材料通用技术条件第一部分：防伪纸》、《纸杯原纸》等标准的起草，是国家造纸行业标准的重要起草单位之一。多个产品数次荣获国家及省市级各类荣誉奖励，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有：纸杯原纸、铝箔衬纸、中性特白双胶纸和复印纸获得“国家权威质量检测合格产品”；21g邮封纸（薄型包装纸）获得“全国优秀包装产品奖”和“轻工优秀产品出口产品金质奖”；防伪税务发票专用纸、防伪无碳复写原纸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和“优秀产品金牛奖”；高克重中性特白双胶纸纳入“江苏省火炬

计划项目”。

大东纸业于2009年下半年实施搬迁，厂区整体迁移至国家级经济开发区镇江新区内，技改完成6条机制纸生产线和2条淋膜纸加工生产线，年产能达10万吨。2015年以来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从而导致产品销售出现亏损，公司整体利润受到影响。2018年整体纸制品行业毛利率普遍下滑1%-3%左右，大东纸业2018年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当年成本中部分研发费用因涉及高新技术补贴等划入期间费用，同时辅助部门费用划入期间费用类目所致。

（1）纸制品成本及原料采购情况

大东纸业主要原料为造纸原浆，辅料包括造纸添加的化工原料和专用材料。原料成本约占公司总成本的70.00%，纸制品主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占总成本比重
原材料	纸浆	58.00%
	化工原料	8.00%
	专用材料	2.00%
制造费用		14.00%
人工成本		4.00%
水电气		13.00%
折旧与摊销		1.00%
合计		100.00%

大东纸业与主要原料供应商之间已保持有5年以上往来，原料供应及原料质量具有较好的保障。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造纸原浆的采购量分别为82,105吨、86,822吨、78,000吨和39,158吨。报告期内，大东纸业主要供应商为江苏王子制纸有限公司、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镇江联华纸制品有限公司等。

大东纸业纸制品原料采购情况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量	均价	采购量	均价	采购量	均价	采购量	均价
纸浆	39,158	3,529	78,000	4,170	86,822	5,027	82,105	4,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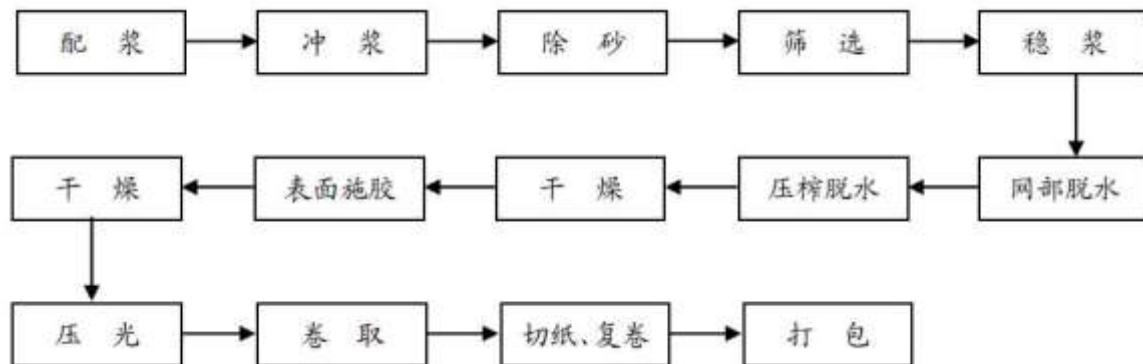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大东纸业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品	供应额	占比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浆	3,187.31	11.80
江苏王子制纸有限公司	否	浆	1,928.35	7.14
杭州亿森纸业有限公司	否	纸	1,752.00	6.49
淮南市上唐商贸有限公司	否	煤炭	1,528.59	5.66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兗州材料厂	否	煤炭	1,126.50	4.17
合计			9,522.75	35.27
2019 年度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品	供应额	占比
江苏王子制纸有限公司	否	浆	11,596.34	16.40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浆	7,912.66	11.19
CELULOSA ARAUCO Y CONSTITUCION S.A.	否	浆	6,951.92	9.83
镇江联华纸制品有限公司	否	原纸	3,846.81	5.44
淮南市上唐商贸有限公司	否	煤炭	3,008.40	4.26
合计			33,316.13	47.12

（2）纸制品生产工艺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的造纸工程流程如下图所示：



（3）纸制品产量情况

发行人纸制品种类较多，主要包括纸杯原纸、淋膜纸、税票纸、文化用纸等四大类。发行人建立了现场质量标准、机电质量标准和纸品质量标准三位一体的质量标准化体系，结合生产实际，修订完善各岗位的作业指导书、操作规程，将质量标准化的具体指标纳入综合管理考核方案，杜绝隐患，报告期内无重大生产事故发生。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纸制品产量分别为108,977吨、113,374吨、126,900吨和52,664吨，2017年以来，大东纸业纸制品业务收入产量呈稳步增

长态势。发行人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纸制品产能及产量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吨

项目	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 1-6 月	纸杯原纸	25,000	4,122	16.49%
	淋膜纸	20,000	8,709	43.54%
	税票纸	10,000	9,315	93.15%
	文化用纸	30,000	14,715	49.05%
	其他	45,000	15,803	35.12%
	合计	130,000	52,664	40.51%
2019 年度	纸杯原纸	25,000	40,569	162.28%
	淋膜纸	20,000	25,333	126.67%
	税票纸	10,000	7,313	73.13%
	文化用纸	30,000	25,543	85.14%
	其他	45,000	28,141	62.54%
	合计	130,000	126,900	97.62%
2018 年度	纸杯原纸	25,000	23,719	94.88%
	淋膜纸	20,000	19,056	95.28%
	税票纸	10,000	6,608	66.08%
	文化用纸	30,000	28,651	95.50%
	其他	35,000	35,341	100.97%
	合计	120,000	113,374	94.48%
2017 年度	纸杯原纸	30,000	29,435	98.11%
	淋膜纸	25,000	20,162	80.64%
	税票纸	10,000	8,620	86.20%
	文化用纸	30,000	27,078	90.26%
	其他	25,000	23,682	94.72%
	合计	120,000	108,977	90.81%

（4）纸制品销售情况

2017-2019年度，发行人纸制品销量分别为108,614吨、105,142吨和112,641吨，产销率分别为99.67%、92.74%和88.76%。报告期内，大东纸业主要客户为广州市诚昌纸业有限公司、广州普乐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东莞市诚昌纸业有限公司等。

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纸制品销售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纸杯原纸	3,255	6,456	17,554	6,394	5,964	6,483	28,995	5,84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淋膜纸	3,638	5,850	25,207	6,349	18,426	7,564	20,135	8,081
税票纸	12,600	5,401	7,437	7,926	6,515	7,824	8,021	8,391
文化用纸	9,047	5,771	25,084	5,812	27,689	6,248	26,560	6,207
其他	19,879	6,236	37,360	7,005	46,548	6,753	24,903	6,311
合计	48,421	5,918	112,641	6,495	105,142	6,813	108,614	6,643

大东纸业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销售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重
广州市诚昌纸业有限公司	否	5,578.08	16.90
东莞市诚昌纸业有限公司	否	4,370.11	13.24
广州普乐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否	2,815.40	8.53
杭州亿森纸业有限公司	否	2,097.58	6.36
上海千叶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否	1,920.90	5.82
合计		16,782.07	50.85
2019 年度			
销售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重
广州普乐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否	10,983.12	12.96
东莞市诚昌纸业有限公司	否	10,889.74	12.85
广州市诚昌纸业有限公司	否	9,630.40	11.36
杭州双舟实业有限公司	否	4,269.13	5.04
上海纸杯有限公司	否	4,219.17	4.98
合计		39,991.56	47.17

（5）纸制品结算情况

纸制品原材料主要为纸浆、化工原料及专用材料，其中纸浆的采购一般采用远期信用证方式，货到后付款，月结90天；其余原材料采购均采用30天内支付90天银票的方式，两种结算比例各占采购总量的50%。在销售中，纸制品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银票和现款两种，其中银票占比较高，达70%，且针对不同的客户采用不同的账期结算，期限在30-90天不等。

4、化工产品业务

发行人化工产品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所生产的产品包括钛白粉、聚合硫酸铁、硫酸亚铁、硫酸、烧碱、脂肪醇等系列。

2017-2019年，化工产品业务毛利率逐步下滑，2018年液硫、工业盐、纯苯的采购均价全部上升，液碱、脂肪醇、二氯苯等产品的销售价格下滑，导致当年毛利率下降；2019年采购均价有所好转，但硫酸、液碱销售价格下滑较多，且太白集团划出导致产品结构变化，安全生产监管进一步趋严，导致2019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化工行业自2016年初经历了一轮景气上行周期，自18年三季度开始，受到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及部分子行业新增产能开始释放的因素影响，行业景气开始下行，产品价格和企业盈利逐步走低，目前化工产品价格指数处于2012年以来的20%分位左右，已经进入底部区域，发行人化工产品业务盈利能力下降与行业保持一致。

太白集团作为我国最早生产钛白粉的厂家，是全国钛白粉生产骨干企业之一，太白集团先后研发了造纸、化纤用钛白粉生产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环球”牌钛白粉是江苏省名牌产品，钛白粉产品覆盖国内绝大部分省市，并远销亚、欧、美等国家和地区。旗下主要子公司江苏镇钛化工有限公司，拥有年产50,000吨高档钛白粉、20,000吨聚合硫酸铁的生产能力，主营产品为钛白粉、聚合硫酸铁，此外，江苏镇钛化工有限公司研制的高档产品——金红石型钛白粉、“攀枝花钛精矿硫酸法生产涂料用金红石型钛白粉”荣获化工部科技成果一等奖。公司先后研究开发了造纸、化纤用钛白粉生产技术，填补国内空白。“环球”牌钛白粉是江苏省名牌产品，金红石型钛白粉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近年来钛白粉行业竞争加剧，同质化产品增多，加之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导致太白集团近年来出现一定程度的亏损。目前太白集团后续扩产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已建成完工，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自身技术的结合，自制行业领先的闪蒸系统和汽粉系统，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不但降低能源消耗、控制生产成本，而且运用有专利技术的表面处理工艺，提升了产品品质和应用性能。

2019年7月11日，发行人经股东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持有的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转让给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7月11日完成全部转让款的缴付。

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0%、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0%，于2015年12月组建成立，成立以来秉承“管理创新、精简高效、效益至上、权责统一”的管理理念，建立精简的管理机构及人员编制。根据镇江市国资委2018年12月19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将江苏东普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无偿划转给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镇国资[2018]46号)的文件精神,2018年12月24日,东普新材料的40%股权划转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股权划转后,发行人持有东普新材料100%股权,全资控股股东东普新材料。目前东普装置产能:一、60万吨/年硫酸装置,用于地块蒸汽配套及余热发电作为公司能源供应平台的;二、20万吨/年离子膜装置(10万吨/年投产,另10万吨/年在建)及液氯、高纯酸等装置,与新区绿色化工园区内周边企业的氯氢产业链产品形成配套,作为公司原材料供应平台;三、2.80万吨/年多元醇装置(2万吨/年脂肪醇、0.80万吨/年己二醇);四、3.40万吨/年二氯苯装置。公司立足基础产业,大力推进转型升级,向新材料、电子化学品、特殊化学品行业发展。产业链规划:延伸开发硫酸下游产品电子酸及电池酸等高端化学品;技术改进5万吨/年氯乙酸项目;新建醋酸产业链下游新材料产品项目,如33万吨/年醋酸乙烯、10万吨/年EVA等。截至2019年末,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14,550.98万元,负债总额91,570.60万元,所有者权益22,980.38万元;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155.11万元,净利润-3,859.62万元。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受行业因素的影响,尤其是2019年江苏盐城响水工业园区爆炸事件的影响,江苏省进一步加强了化工企业安全检查,东普新材料符合省安全检查的相关要求,但行业上下游有部分企业受该事件的影响,以至于东普新材料也受到牵连,全年处于亏损状态。

(1) 化工原材料采购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化工板块的主要经营主体为东普新材料。东普新材料主营产品为硫酸、多元醇等,目前东普新材料大力推进产业升级,延伸开发出电子酸、醋酸乙烯等高端化学品、新材料项目。

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硫酸和烧碱的主要原料包括液硫、工业盐和纯苯。近一年及一期,公司液硫采购量分别为159,157吨和48,098吨,工业盐采购量分别为214,034吨和69,867吨,纯苯采购量分别为6,110吨和2,001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化工采购材料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量	均价	采购量	均价	采购量	均价	采购量	均价
液硫	48,098	360.98	159,157	878	141,388	1,193	88,098	947

工业盐	69,867	246.00	214,034	301	138,430	325	111,659	307
纯苯	2,001	3,298.10	6,110	5,171	4,669	6,990	2,277	6,975

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公司同一控制人旗下企业镇江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供销合作关系稳固。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品	供应额	占比
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否	盐	1,330.16	19.96
浙江博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精脂	1,030.00	15.46
宁波博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否	己二酸	921.42	13.83
镇江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否	液硫	521.09	7.8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否	苯	429.67	6.45
合计			4,232.34	63.52
2019 年度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品	供应额	占比
宁波博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否	己二酸	5,097	16.09
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否	盐	5,014	15.82
镇江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是	液硫	4,455	14.06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否	液硫	3,511	11.08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否	液硫	2,286	7.21
合计			20,363	64.26

（2）生产工艺

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多项先进技术包括：天然脂肪醇改良汉高工艺技术、三合一合成炉技术、一次盐水陶瓷膜工艺技术和对二氯苯连续结晶技术等。现阶段东普新材料以复产为主，建设两大平台，一是以硫酸装置为基础的能源平台，二是以氯碱装置为基础的原料平台。同时，配套复产氯碱下游加氢系列脂肪醇与氯系列二氯苯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

1) 硫酸装置生产工艺

外购液体硫磺经过液硫过滤机除去杂质，送液硫储罐存储，存储液硫放入精硫槽，供焚硫转化系统使用。液硫与经干燥塔干燥的空气在焚硫炉中燃烧的烟气，通过余热锅炉降温后，送入转化器在触媒作用下进行反应，产生三氧化硫，转化反应放热由周围的高温、中温、低温过热器及冷热、热热换热器吸收，转化烟气送低温热回收装置和第二吸收塔用浓硫酸吸收三氧化硫，生产硫酸。一部分转化

烟气进入发烟硫酸装置用98%硫酸吸收生成36%烟酸、22%烟酸，吸收后的烟气返至HRS塔入口处的烟气管道。36%烟酸送入蒸发器蒸出的气体三氧化硫，一部分进入氯磺酸合成装置于氯化氢合成氯磺酸，另一部分三氧化硫凝结成三氧化硫液体，部分液体三氧化硫和36%烟酸进入混合器，混合成65%烟酸。

2) 氯碱装置生产工艺

以卤水、原盐为原料,经过凯膜一次精制和螯合树脂塔二次精制,除去一次盐水中的钙、镁、铁等金属离子及其它有害杂质,连续送入离子膜电解槽,在直流电的作用下,电解槽阴极侧产生氢气和烧碱,阳极侧产生氯气,氯气和氢气经过冷却、干燥、压缩后,部分氯气外送,大部分氯气送入液气工段,液化气用于合成氯化氢,用纯水吸收制高纯盐酸供装置内使用。开停车产生的不合格氯气、事故停车的废氯气用碱液吸制成次氯酸钠。电解排出的碱液,浓度为32%NaOH,除装置自用外,一半送蒸发装置,浓缩成50%NaOH碱液出售。氢气除制备盐酸外,其余经压缩后外售。

3) 二氯苯装置生产工艺

二氯苯装置以苯和氯气为原料,在一定温度和压力条件下,借助催化剂FeCl₃和促进剂S₂Cl₂的作用,先后经过两次氯化生成二氯苯和HCl,经除催化剂塔、MCB回收塔、TCB移出塔提纯二氯苯,再经过结晶器、纯化器等一系列精制过程获得合格的对二氯苯产品和邻二氯苯产品。

4) 精细化工

①己二醇产品装置生产工艺:以己二酸、己二醇为原料,在高温条件下进行酯化反应,生成己二酸己二酯,再在固定床催化剂及过量氢的条件下将己二酸己二酯转化成己二醇,然后进一步精馏得到纯净的己二醇产品。

②脂肪醇产品装置生产工艺:以天然油脂和甲醇为原料,在催化作用以及在一定温度、压力下进行高压醇解反应,生成甲酯和甘油,然后进行甲酯和甘油的分离,得到脂肪酸甲酯和甘油。再以天然脂肪酸甲酯为原料,在固定床催化剂及过量氢气的条件下,将脂肪酸甲酯转化成脂肪醇及甲醇的混合物,然后用蒸发分离的方法除去甲醇,得到纯净的脂肪醇产品。

(3) 化工产品产量情况

东普新材料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安全检查，狠抓隐患治理，通过多层次的安全教育，提高员工预防和应对突发事故的能力。近三年来公司未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安全生产管理取得成效。公司已通过对客户结构、产品价格、品种构成进行优化调整，以销售增长来拉动生产放量。发行人化工产品具体产量见表：

单位：吨

期间	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 1-6 月	硫酸	600,000.00	151,715.00	25.29%
	液碱	200,000.00	57,391.00	28.70%
	脂肪醇	18,000.00	2,198.00	12.21%
	二氯苯	24,000.00	3,991.00	16.63%
2019 年度	硫酸	600,000.00	420,533.00	70.09%
	液碱	200,000.00	178,165.00	89.08%
	脂肪醇	18,000.00	8,932.00	49.62%
	二氯苯	20,000.00	10,191.00	50.96%
2018 年度	硫酸	600,000.00	425,171.00	70.86%
	液碱	120,000.00	116,420.00	97.02%
	脂肪醇	18,000.00	3,227.00	17.93%
	二氯苯	20,000.00	7,500.00	37.50%
2017 年度	硫酸	600,000.00	299,970.00	50.00%
	液碱	100,000.00	87,043.00	87.04%
	脂肪醇	18,000.00	1,795.00	9.97%
	二氯苯	20,000.00	2,785.00	13.93%

（4）化工产品销量情况

2017-2019年度，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东普新材料的主要产品为硫酸、液碱、脂肪醇和二氯苯，其中东普新材料近三年及一期的硫酸销量分别为285,805吨、430,260吨、403,511吨和158,155吨，2019年较2018年销量小幅下降，但基本保持平稳。液碱销售量分别为82,196吨、108,213吨、166,366吨和55,165吨。受新冠疫情、太白集团划出和化工企业安全检查及环保监管限产影响，2020年1-6月发行人化工产品销售量较往年同期大幅下降，此外，硫酸受市场行情的影响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发行人化工产品具体销量见表：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硫酸	158,155	38	403,511	225	430,260	347	285,805	265
液碱	55,165	1,730	166,366	2,168	108,213	2,650	82,196	2,761
脂肪醇	2,201	14,341	9,394	14,053	3,045	11,105	1,342	15,071
二氯苯	3,487	4,468	9,426	5,797	7,068	6,483	2,232	6,774

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东普新材料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销售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重
浙江博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4,573.60	18%
镇江恒利低温技术有限公司	否	4,164.55	16%
江苏超跃化学有限公司	否	3,386.21	13%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否	2,574.68	10%
常州金坛诚信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1,340.33	5%
合计		16,039.37	63%
2019 年度			
销售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重
浙江博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11,940.70	14%
江苏超跃化学有限公司	否	9,143.70	10%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否	6,072.18	7%
常州金坛诚信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5,772.69	7%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4,781.73	5%
合计		37,711.00	43%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硫酸销量为 403,511 吨和 158,155 吨，烧碱销量分别为 166,366 吨和 55,165 吨。2019 年最大销售商为浙江博聚新材料有限公司，占 2019 年度销售总额的 14%。

销售区域方面，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化工产品，仅在长三角地区销售，销售具有较为明显的地域集中性。发行人具体销售区域分布见下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三角地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化工产品结算情况

化工产品原材料包括液硫、工业盐、纯苯，其中液硫和纯苯主要采购结算方式主要为现汇，工业盐的采购支付方式主要为6个月的银票，其中占比各约50.00%。化工产品销售结算的方式主要为内销，结算方式主要为银票和电汇两种方式，其中银票占比80.00%，电汇占比20.00%。

（6）化工产品环保情况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制定了鼓励“单线产能3万吨/年及以上、并以二氧化钛含量不小于90%的富钛料（人造金红石、天然金红石、高钛渣）为原料的氯化法钛白粉生产”，限制“新建硫酸法钛白粉”的产业政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0年10月13日发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废物不能有效利用或三废排放不达标的钛白粉生产装置”被列入需要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除了上述目录，国家无针对钛白粉行业的专门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发行人目前虽采用硫酸法生产钛白粉，但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江苏省环保厅于2019年5月4日公布的“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公布”中，太白集团、东普新材料等级均达到蓝色，评价结果较好。

5、汽车业务

发行人汽车板块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江苏车驰汽车有限公司经营。

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装冷藏保温汽车业务发展迅速，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客户需求旺盛，综合判断冷藏保温汽车业务属朝阳产业，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又是全国最早从事冷藏汽车生产的老牌国企，故2010年9月发行人决定增加对该行业的投入，完成汽车业务的收购。2011年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战略投资伙伴共同成立镇江飞驰商务车有限公司，并获得德国奔驰改装授权资质，可在斯宾特、雷霆等车型基础上改装顶级商务车。

冷藏车板块由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商务车板块由镇江飞驰商务车有限公司经营。冷藏车包括冷链运输车（曾作为2018年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所有冷链运输车供应商、以及目前顺丰速运大部分冷链运输车供应商）和军用后勤保障车（主要为军用医疗车、炊事车）；商务改装车主要是商务车的标准化和定制化改造。江苏车驰汽车有限公司现已收购镇江飞驰商务车有限公司，业务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行业为改装汽车制造业，前身为1984年建厂的镇江冷藏汽车厂，当时为隶属于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的中央企业。飞驰集团可按国内外汽车底盘改制生产各种微型、轻型、中型、重型冷藏保温车、厢式

运输车、军民用方舱以及其它特种改装车，产品以冷藏保温车为主，厢式车和特种车为辅，另外陆续开发了挂肉车、冷板车、外场饮食保障车、野战运血车、电源车、烟草车、售餐车、医疗废物转运车及疫苗运输车等专用车，拥有汽车整车公告和油耗试验公告40余种，涵盖从0.5-30吨系列冷藏保温车及特种改装汽车行业资质。飞驰集团从1994年开始为部队提供军事装备，累计为总后军需部、总后卫生部、空军、总装备部、驻港、驻澳部队和武警等兵种及部队提供了数千辆装备车，1998年总后勤部授予公司为“军事后勤装备定点生产企业”，2005年颁发《后勤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并设有“空军装备部驻飞驰集团军事代表处”。拥有汽车整车公告和油耗试验公告40余种，涵盖从0.5-30吨系列冷藏保温车及特种改装汽车行业资质。

飞驰汽车积极参加国内大型国际性车展，大力宣扬飞驰品牌，积极提升自身企业品牌形象，扩大飞驰品牌的知名度，实现了数量较多的现场销售。飞驰集团凭借过硬的研发、技术和生产力量，在商务车领域已跻身于全国豪华奔驰商务车改装前列。冷藏车方面，飞驰集团在各大销售区域内积极寻找新的合作伙伴，拓展目前的销售渠道，目前正在积极打开西部地区的面包车（冷藏）市场。

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进行搬迁改造，实施4,000辆/年冷藏保温车和1,000辆军品及特种车产业化扩能项目。2016年搬迁改造项目基本完成，2017年所有设备入驻到位。发行人积极扩大各系列特种改装车产品的生产，同时进行相关的技术改造，使其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

江苏车驰的控股子公司天津车驰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平行进口车业务，平行进口业务即代理天津口岸经销商从国外采购车辆，天津车驰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相应代理费、垫税利息、押汇利息差等，发行人在天津、重庆、深圳、广州都有销售网络和销售平台。发行人于2017年新增平行进口业务，目前已成为该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发行人汽车业务的采购量一般根据存货情况和生产需求缺口而定，每年原型车采购量在300-500辆左右，平行进口车采购量在2000-4000辆左右，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一部分对采购及库存原型车进行改装生产，一部分对外部军工车辆直接改装生产。汽车销售目前以整车采购转售的模式下的平行进口车销售为主，改装生产的汽车销量相对较少。

（1）汽车成本及原材料采购情况

主要原料为原型车、底盘、制冷机、铝板及其他辅料。商务车型的原型车主要从福建奔驰直接采购，底盘主要采购依维柯和庆铃品牌，飞驰集团与主要车型及原料供应商之间已保持有5年以上合作往来，供应具有较好的保障。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飞驰汽车采购的原型车分别为503辆、314辆、482辆和300辆。

发行人汽车原料采购情况

单位：辆、吨、台、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量	均价	采购量	均价	采购量	均价	采购量	均价
原型车	300.00	33.00	482.00	33.80	314.00	34.00	503.00	38.89
底盘	256.00	11.30	236.00	12.00	589.00	12.12	789.00	10.40
制冷机	198.00	2.00	264.00	3.90	602.00	3.12	972.00	2.40
铝板	90.20	2.20	181.50	2.20	101.00	2.02	173.00	1.98
铝型材	79.48	1.70	121.00	1.80	-	-	143.00	1.91
平行进口车	2,232.00	46.00	4,205.00	45.29	2,886.00	45.78	2,275.00	45.34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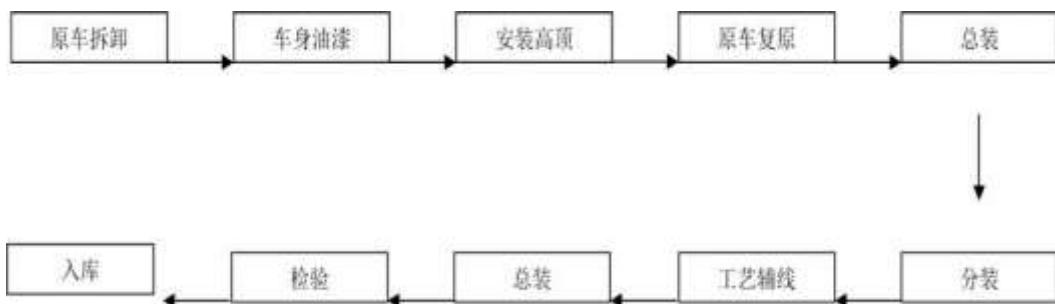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品	供应额	占比
福建奔驰有限公司	否	原型车	8,265.00	5.07
自动汽车公司	否	平行进口车	4,402.00	2.70
加桑阿博汽车	否	平行进口车	6,583.00	4.04
世界汽车国际有限公司	否	平行进口车	6,321.00	3.88
自贸区 GNN 汽车公司	否	平行进口车	5,479.00	3.36
合计			31,050.00	19.04
2019年度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品	供应额	占比
福建奔驰有限公司	否	底盘	16,113.42	5.65
镇江柏翔贸易有限公司	否	商务车	15,930.00	5.58
自动汽车公司	否	平行进口车	15,559.81	5.45
阿拉伯国家通用贸易有限公司	否	平行进口车	4,483.47	1.57
阿拉伯-国际有限公司	否	平行进口车	3,106.68	1.09
合计			55,193.38	19.34

（2）汽车改装生产工艺

发行人目前主要采用的汽车改装流程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汽车生产流程



（3）汽车产量情况

发行人汽车改装业务包括经德国奔驰改装授权资质，可在斯宾特、雷霆等车型基础上改装顶级商务车；冷藏保温车；厢式车和特种车。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汽车产量分别为1,786辆、1,746辆、2,021辆和718辆。

发行人汽车产量情况

单位：辆、%

项目	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 1-6 月	商务车	6,000	126	2.10
	冷藏车	4,000	102	2.55
	厢式车	2,000	452	22.60
	特种车	1,200	38	3.17
	合计	13,200	718	5.44
2019 年	商务车	6,000	654	10.90
	冷藏车	4,000	655	16.38
	厢式车	2,000	453	22.65
	特种车	1,200	259	21.58
	合计	13,200	2,021	15.31
2018 年	商务车	1,200	417	34.75
	冷藏车	6,000	662	11.03
	厢式车	4,000	474	11.85
	特种车	2,000	193	9.65
	合计	13,200	1,746	13.23
2017 年	商务车	1,200	465	38.75
	冷藏车	6,000	1,081	18.02
	厢式车	4,000	210	5.25
	特种车	2,000	30	1.50

项目	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合计	13,200	1,786	13.53

2020年1-6月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主要为：①冷藏车每年1万多辆的市场需求，市场需求有限；②生产企业不断增多，竞争不断加剧，企业生存环境较差；此外，由于缺乏监管和行业规范，没资质厂商众多，恶性竞争之下，给有资质、有品质的厂商造成了巨大的冲击。③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及附加的管理成本的逐年增加，冷藏车市场价格并未同比例提升。这些内外部因素都导致了冷藏车市场增长较慢，限制了产量的释放。目前，企业通过事业部制改革等不同形式进一步提升内部效率，通过划小核算单元，加大骨干激励程度，进一步提升员工积极性及市场竞争力。同时，加大与上市公司接洽战略合作事宜，转变传统销售模式，深化与第三方物流平台等战略伙伴的合作力度。

发行人汽车改装业务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2017年以来，汽车改装业务产能大幅提升，对应产量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①2017年飞驰集团成功搬迁至新厂区，产能大幅提升，但由于部分配套设施当时并未到位导致产量未完全释放；②新厂区建设固定资产为一次性投入，但公司基于未来战略规划考虑，规划产能逐步释放。

（4）汽车销售情况

发行人汽车销售方面以整车采购转售为主。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汽车销量分别为3,946辆、4,111辆、5,969辆和3,575辆。

此外，天津车驰2017年在天津自贸试验区开展的平行进口车业务发展迅猛，平行进口车业务主要是代理天津口岸经销商从国外采购车辆，天津车驰收取相应的代理费、垫税利息、押汇利息差等。

发行人汽车销售情况

单位：辆、万元/辆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商务车	204	52.78	757	55.88	988	63	952	60
冷藏车	68	18.00	570	19.80	580	16	1,070	17
厢式车	548	9.80	404	5.30	306	5	306	13
特种车	69	10.70	285	15.50	46	26	30	25
平行进口车	2,686	54.51	3,953	53.24	2,149	54	1,588	53.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合计	3,575	145.79	5,969	46.65	4,111	46.45	3,946	44.89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销售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额	占比
天津盛泰仁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31,795.00	19.15
天津顺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8,402.70	5.06
天津远创之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16,095.00	9.69
天津恒九源贸易有限公司	否	22,317.00	13.44
天津超越未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10,759.00	6.48
合计		89,368.70	53.82
2019 年度			
销售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额	占比
天津盛泰仁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26,669.97	8.98
天津驰名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否	25,471.32	8.57
天津乾耀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否	16,241.71	5.47
天津迈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13,724.54	4.62
天津恒九源贸易有限公司	否	11,027.58	3.71
合计		93,135.12	31.35

（5）汽车业务结算情况

汽车原型车的采购主要以预付款的方式，口岸经销商委托天津车驰从其指定渠道购车，结算方式为国际信用证。天津车驰委托江苏车驰来进行该代理行为。收到经销商的委托申请，天津车驰会收取合同金额10%-15%不等的保证金，相当于10%-15%的预付货款。天津车驰将部分预付货款打给江苏车驰用于开立国际信用证的保证金，同时，江苏车驰与外商签订外贸合同。从签订外贸合同到外商组织货源安排发货、车辆到港、进口报关、天津口岸经销商销售结束一般在6个月内。车辆报关完成后，经销商向天津车驰结算赎车，天津车驰收到赎车款后再和江苏车驰进行赎车结算。一般来说，每一笔代理业务，经销商和天津车驰赎车结算及两个车驰公司内部结算，周期都在6个月内。目前，发行人产品主要面向华东地区及全国中高端消费市场。

6、物贸能源业务

发行人物贸能源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镇江市京口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及镇江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经营。

其中物资销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镇江市京口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京口石油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天然气（LNG）、成品油等。京口石油持有编号为油批发证书第 323059 号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持有编号为苏（镇）危化经字（徒）0009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该公司于 2019 年 7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盈利模式及定价情况

京口石油与客户通过合同的形式约定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产品名称、型号和数量、产品质量、产品价款、产品交付、价款结算、商业秘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等内容。京口石油物资销售业务通过深入供应链的各个环节，在物资批量采购、专业物流配送、完善销售网络等方面降低成本，取得销售利润。

成品油包括：92#车用汽油、0#柴油、95#车用汽油、92#汽油调和组分油、95#汽油调和组分油等；天然气是液化天然气 LNG。

（2）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物资销售商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燃气(LNG)	109,649.47	81.61	193,150.68	50.08
成品油	24,700.56	18.39	192,524.31	49.92
合计	134,350.03	100.00	385,674.99	100.00

注：上表列示为京口石油 2019 年经营情况，与合并报表差异主要是公司在 7-12 月将京口石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物资销售业务前五大上游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公司名称	产品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宁夏哈纳斯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气体	173,890.12	45.09	否
辽宁安泰石油有限公司	成品油	50,153.24	13.00	否
中油运达（大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品油	22,444.47	5.82	否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 江苏有限公司	成品油	21,315.51	5.53	否
河南延长石油销售有限 公司	成品油	19,667.58	5.10	否
合计		287,470.92	74.54	
2020 年 1-6 月				
公司名称	产品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舟山博衍能源有限公司	成品油	24,248.32	18.05	否
舟山怀信能源有限公司	成品油	20,081.40	14.95	否
中油胜利石油化工（大 连）有限公司	成品油	19,932.62	14.84	否
延长石油湖北销售有限 公司	成品油	17,342.32	12.91	否
中油延长（舟山）石油 化工有限公司	成品油	8,582.48	6.39	否
合计		90,187.14	67.13	

注：上表所列示的 2019 年度数据为京口石油 2019 年经营情况，与合并报表差异主要是公司在 7-12 月将京口石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物资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公司名称	产品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宁夏哈纳斯能源发展有 限公司	气体	174,255.89	45.18	否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四川 销售有限公司	成品油	69,671.11	18.06	否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 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	成品油	20,292.57	5.26	否
河南延长石油销售有限 公司	成品油	17,548.43	4.55	否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山西 销售有限公司	成品油	14,506.72	3.76	否
合计		296,274.73	76.82	
2020 年 1-6 月				
公司名称	产品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四川 销售有限公司	成品油	35,788.18	26.64	否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山西 销售有限公司	成品油	16,401.06	12.21	否
陕西省汉中市瑞达石油 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油	8,645.89	6.44	否
舟山博衍能源有限公司	成品油	8,554.05	6.37	否
常州市中油石油销售有 限公司	成品油	7,868.11	5.86	否
合计		77,257.28	57.52	

注：1、上表所列示的 2019 年度数据为京口石油 2019 年经营情况，与合并报表差异主要是公司在 7-12 月将京口石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表 5-43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物资销售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省内	21,576.86	5.59
省外	364,098.12	94.41
合计	385,674.98	100.00

区域	2020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省内	7,133.99	5.31
省外	127,216.05	94.69
合计	134,350.03	100.00

注：上表所列示的 2019 年度数据为京口石油 2019 年经营情况，与合并报表差异主要是公司在 7-12 月将京口石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3）能源贸易

发行人能源贸易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镇江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经营。镇江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从事煤炭、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燃料油等大宗商品贸易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为能源开发投资和风险投资的综合性经济实体。

2016 年开始转型发展，在发行人的支持下，当年完成煤炭和硫磺销售 1,700 万元，2017 年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与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科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金运化工有限公司、华耀能源有限公司、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康永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以及集团下属相关企业、鹤林水泥工业企业等开展大宗商品贸易，完成煤炭和硫磺销售 2.23 亿元，2018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4.08 亿元，净利润 37.8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0.73 亿元，净利润 -0.0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镇江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91,781.18 万元，负债总额 83,322.50 万元，所有者权益 8,458.68 万元；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14.74 万元，净利润 -95.03 万元。公司 2020 年 1-6 月亏损，主要因 1-6 月份贸易量尚未呈规模效应，但管理费用等固定开支仍需正常支出。

7、发行人经营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已采取一系列生产改革措施，相应地制定未来经营安排，以实现自身经营好转，逐步扭亏为盈。具体分析如下：

（1）飞驰集团应对亏损的改革措施与未来经营安排

飞驰集团出现账面亏损的主要原因是飞驰集团因整体搬迁，产能还未全部投入使用。针对飞驰集团的经营现状，飞驰集团通过多种手段实现减少亏损，增加收益，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

1) 充分发挥政策对行业的拉动作用

2017年4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明确表示到2020年，基本建立“全程温控、标准健全、绿色安全、应用广泛”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政策的催化会加速冷藏车的大力发展，飞驰集团将充分利用这一机遇，在各大销售区域内积极寻找新的合作伙伴，拓展销售渠道。目前飞驰集团正在积极打开西部地区的面包车（冷藏）市场。

2) 基于股东层面支持大力发展业务

飞驰集团在发行人的支持下积极改善经营管理机制，提高管理效率，增强飞驰集团的内生动力。在发行人股东资源帮助下，飞驰集团加强与发行人投资的高新科技产业的大力合作，整合上下游企业，布局汽车产业链，增加飞驰集团业务种类，形成多元化的产品，如在改装技术方面，发行人推进飞驰集团与意大利企业进行合作交流。

3) 加大力度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飞驰集团充分认清形势，抓住冷链物流这一增长点，实现了产销量新的突破。飞驰集团的转型升级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在生产和销售方面通过争取销售订单、保证材料供应、加快生产节奏等方法确保顺利交货，实现产销量新的突破；二是飞驰集团与大学开展合作，联合江苏大学管理学院共同推动企业管理工作，以夯实管理基础、提升管理水平、增强执行能力，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三是飞驰集团进一步升级了生产工艺和作业流程，提高了生产效率；四是飞驰集团注重产能结合，加快与资本合作的进程，寻求不同深度和广度的合作机会。飞驰集团现正与日本伊藤忠商事（中国）公司展开合资合作的前期谈判。日本伊藤忠商事（中国）公司资金力量雄厚、管理模式先进，且重视冷藏保温车的国内市场前景，投资改装车行业也是该公司主要投资方向之一。

4) 未来经营安排

市场营销方面，飞驰集团继续大力发展战略物流，同时妥善分配市场资源，积极开拓军品和新能源车市场。2017年，飞驰集团一方面拟继续抓住冷链机遇，争取更大订单，尤其关注北方、西南区域的医药物流市场，特别是行业重点客户。另一方面，飞驰集团将继续加大军品市场开发，积极参与特种车招标，争取实现订单批量性的突破。第三，飞驰集团将更加注重市场细分，充分利用主机厂的网络优势，在可靠的经销商处投放样车，争取更多订单。第四，飞驰集团不断加大新能源车的市场开发力度，制定特殊政策，积极鼓励新能源车的推广和销售。

生产技术方面，飞驰集团拟通过优化生产模式，改变技术思路，加强专利申报工作，从而增强盈利能力。飞驰集团通过精细化的培训，加强生产过程的机械化，减少人工操作的误差，大大提高了飞驰集团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加强专利申报突破工作。飞驰集团已完成专利申报十个以上，但总量仍偏少，伴随顺丰、光明等优质客户订单的增多，飞驰集团将改变技术管理思路，把生产瓶颈转化为技术难点进行攻关，力争实现发明专利的新突破。

融资模式方面，拓展融资渠道，实行预算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因飞驰集团搬迁后投入新设备较多，飞驰集团未来除正常的银行贷款外，还将考虑通过运营新设备进行抵押贷款，提高融资速度、控制融资成本。同时首次推行部门预算制管理，要求各部门年底编制第二年预算，争取每年按比例下浮5-10%左右，实现各部门运行费用支出的规范控制。

企业软实力方面（公告、资质、商标），飞驰集团扩大品牌影响，建立优良的企业管理文化。飞驰集团积极做好企业文化建设工作，飞驰集团团委通过问卷调研等形式，搜集员工合理化建议，吸收企业传统文化精髓，利用江苏大学管理学院的高效支持，进一步规范管理思想、管理方式、管理理论、群体意识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思维方式和行为规范，以此创建和谐、积极、高效、知识化的新氛围，提升核心竞争力。

（2）大东纸业应对亏损的改革措施与未来经营安排

1) 应对措施

大东纸业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原材料成本过高、产品价格下滑和行业产能过剩等因素所致。大东纸业主要生产的纸品有四大类，分别是税票纸、纸杯原纸、文

化用纸和淋膜纸。针对大东纸业的经营现状，大东纸业通过多种手段实现减少亏损，增加盈利，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

A 充分发挥政策对行业的拉动作用

2017年3月22日，江苏省召开全省制造业大会并出台《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振兴实体经济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中国制造2025苏南城市群试点示范建设的实施意见》两份文件，主要内容如下：第一，鼓励推进智能制造建设，对于省级优秀示范智能车间给予50-150万元奖励；第二，提升互联网化水平，政府对企业投资额或固定资产贷款额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补助或贴息支持；第三，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可在省级相关专项中给予不超过3000万元支持；第四，推动重大技术攻关，省级财政将会根据企业研发投入情况给予5%-10%的普惠性奖励；第五，开展品牌创建活动，支持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对于境外商标注册达到一定数量的企业，省级政府给予奖励；第六，促进工业效能提升，对实施节能技术改造重点项目成效明显的企业，省级政府给予不超过500万奖补等。此文件囊括多方面的鼓励政策，有利于大东纸业获得政府相关专项补贴。

B 通过股东层面支持进行技术升级改造

发行人积极推进大东纸业与上下游企业进行合作，及时、准确、全面的掌握原材料的价格信息，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发行人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并推广给大东纸业，帮助其产业升级和技术改造，循环利用废料，坚持走循环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道路，以资源综合利用和环保投入为手段达到了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最终实现降低生产成本，扩大利润这一战略目标。

C 企业自身寻求提高盈利能力

首先，大东纸业加强新品开发创新力度。营业部、生产部、研发处各指派专人专职追踪各类新品开发的进度、客户试用效果及改善建议的反馈，每周汇报一次，力争实现量产销售。对具有特殊意义的新品将积极争取专利保护和政策补贴。

其次，通过一系列措施，确保大东纸业达到降本增效的作用。具体措施如下：一是生产机台通过降低消耗来控制生产成本，弥补原材料及运费等涨价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积极向客户宣导，适时提高售价，确保产品有盈利空间。二是提升品质、减少客诉。对各机台、各纸种出现频次较多的纸病进行原因分析，做出针

对性整改措施并落实。

另外，大东纸业强化造纸人才队伍建设。针对目前造纸人才缺乏的现状，大东纸业创新思维，与镇江技师学院开展深度校企合作，通过冠名“大东造纸班”，培养造纸人才，将于2017年春季开始招生，实现企业发展和学校人才培养的共赢。同时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开招聘造纸英才，为企业发展注入新生力量。

2) 未来经营安排

首先，大东纸业通过其特种纸和高档食品用纸的生产优势，进一步拓展客户范围。大东纸业在我国特种纸生产行业具有较高的声誉，是指定的水印防伪发票及票证纸供应商，同时也是国内专业生产高档纸杯纸及原纸的企业，已成为可口可乐、麦当劳、和路雪、星巴克等国内外知名品牌的高档食品用纸重点配套生产企业。在未来，大东纸业可利用特种纸和高端食品用纸制造行业的行业壁垒，稳定现有客户，拓展新客户。

第二，优化产品结构，以深加工和低克重产品为突破点，提高设备利用率。PM5低克重双胶纸的生产准备，严格按照研讨会制定的措施实行，弥补订单不足。PM10以低克重热转移纸、无碳纸、热升华纸为重点攻关产品，逐一解决存在的问题，同时为PM11的产品定位做储备。

其次，降低成本。调整工艺、控制消耗。大东纸业在确保品质前提下，提升成纸灰份，节省用浆成本。同时，大力开发新浆种、新化工原料。另外，从把产品质量关，减少客诉损失。

第四，大东纸业拟通过强化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具体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增加营业部外勤人员的考核，运用新科技提高业务员的工作效率。IT负责安装信息共享平台，综合办负责制定考核制度；二是人才建设要抓紧。职能部门要深入基层，服务现场，了解岗位人员配置现状，提出后备干部的培养和选拔计划，同时招聘相关技术性人才。

8、其他业务概况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房地产业务、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019年发行人将其他业务收入进行了部分调整，主要为：2018年其他业务收入有归属于恒顺集团的建材销售业务的1.66亿元，2019年对其规范核算，并入酱醋调味品板块中披露。2019年其他业务构成主要为房地产业务收入1.54亿元，利息收入1.45亿

元，手续费租金收入0.05亿元，剩余部分为并表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合并金额，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	-	-	15,421.50	37.00	19,995.78	22.36	12,180.52	15.46
利息收入	6,248.61	7.06	14,589.79	35.00	16,698.51	18.68	25,997.65	33.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06.26	72.75	466.36	1.12	298.47	0.33	171.23	0.22
其他内容	1,734.87	20.20	11,205.00	26.88	52,421.64	58.63	40,428.60	51.32
合计	8,589.74	100.00	41,682.65	100.00	89,414.40	100.00	78,778.00	100.00

其他内容主要系子公司的零星业务，不含代建类业务。2019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其中的销售收入规范调整，分别并入相应主营板块收入所致。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镇江国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及恒顺集团下属子公司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镇江中房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注册资金10,000万元，开发资质二级。中房新鸿成立于2001年7月，注册资金3,000万元，开发资质暂二级。两公司经营范围均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两个公司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合署办公。镇江国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注册资金5,000万元，开发资质暂二级，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中介服务。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开发主体具有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该违法行为重大、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发行人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从行业发展轨迹来看，房地产行业一直受到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市场一直在波动当中。2016年下半年以来，房地产市场再度进入较为严格的调控环境中，尤其是2017年3月17日以来，国家从多个方面严控房地产市场，多个城市出台严格的限购政策。目前发行人现有房地产开发项目已完成前期投入，并采取逐步收缩房地产投入、寻求项目合作、优化房地产投资、加大存量房促销等一系列举措，积极消化现有房地产库存。2019年，公司实现销售15,421.50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镇江国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存量房的销售收入，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39%。2015年起，发行人在编制报表时将房地产板块业务收入并入其他业务板块中，上年同期一并进行调整。

发行人主要存量房地产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平方米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所在区域	总建筑面积	可售建筑面积	项目状况
欣鸿公寓	3 年	鸿鹤桥路与矿机路交汇处	32,711.11	4,695.17	销售中
国投商务广场	3 年	檀山路南山路交汇处西南侧	45,669.07	4,695.94	销售中

（二）所在行业现状及展望

1、酱醋调味品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2007年以来我国的调味品行业进入高速发展的阶段。近10年行业年复合增长率超过15%，已连续15年实现年增长幅度超过10%以上。调味品是占比最大的食品添加剂，按照国际通行比例粗略估算，我国餐饮渠道调味品销售额超过1,500亿元，再加上家庭消费渠道，调味品市场容量巨大。目前调味品行业总产量已超过1,500万吨，调味品产业已步入快速发展期，并成为食品产业中增幅最快的子产业之一。

中国调味品协会百强企业数据调查显示，2017年度我国调味品行业百强企业累计实现生产远超过950万吨，累计实现产品销售收入650亿元，行业整体增速十分突出。这也预示着中国的调味品行业已逐步走出传统的经营模式，调味品产业化、规模化和品牌化发展时代已经到来。但即使增速如此之高，百强企业销售占比低于20%，龙头企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目前全球每年调味品营业额高达2,000亿美元，占到食品工业额的10%左右，是典型的“小产品、大市场”。我国2007-2017年调味品行业的销售额从826.12亿元猛增至3,687.26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16%。近年来调味品销售收入排在所有食品细分子行业的前5位，居食品所有细分子行业前5位。随着未来行业整合的深化，调味品行业有望进一步提速。

2018年我国的食品工业总产值超过12万亿元，2018年总产值其中调味品行业的销售收入占食品工业总产值的比率低于5%，如果能达到食品工业销售额的10%，将是目前调味品市场容量的2倍以上。可以看出，未来的调味品市场还有巨大的增长潜力。

酱油、食醋类制品销售收入增速近9年复合增速21%，是调味品子行业中最快的之一。2018年度中国酱醋合计产量突破1,000万吨，其中食醋产量占酱醋总产量约30%，食醋销售额占酱醋行业总销售额约占20%。全国食醋生产企业达6,000家，行业集中度偏低，行业竞争均为中小企业的恶性竞争，较为激烈。

2019年我国的食品工业总产值超过12.00万亿元，2019年总产值其中调味品行业的销售收入占食品工业总产值的比率低于5.00%，如果能达到食品工业销售额的10.00%，将是目前调味品市场容量的2倍以上。可以看出，未来的调味品市场还有巨大的增长潜力。

2、造纸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造纸工业是制造各种类别纸制品的传统基础行业，是一个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的重要产业，它涉及林业、农业、机械制造、化工、电气自动化、交通运输、环保等多个产业。造纸工业在现代经济中所发挥的作用已越来越多地引起世人瞩目，被国际上公认为“永不衰竭”的行业，在美国、加拿大、日本、芬兰、瑞典等经济发达国家，已成为其国民经济十大支柱制造业之一。现代造纸工业不同于一般日用消费品工业，而是技术、资金、资源、能源密集型，规模效益显著，属于连续、高效生产的基础原料工业。在纸制品产品总量中，80%以上作为生产资料用于新闻、出版、印刷、商品包装和其他工业领域，不足20%用于人们直接消费。造纸产业关联度大，对上下游产业的经济有一定拉动作用，当今世界各国已将纸及纸板的生产和消费水平作为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水平和文明程度的标志之一。

2007-2018年度，中国造纸业高速发展，年产量从3,050万吨增加至11,774.10万吨，年平均增长率超过10%，已跃居世界第一造纸大国。在产能高速增长的同时，国内造纸业在技术、设备制造方面也成绩卓著。根据中国造纸工业协会数据，国内规模以上纸张生产企已基本上拥有了世界一流的制浆造纸、环保技术与装备，目前世界上4台超大型纸机中有两台落户中国，国内的大型纸机技术水平已经远远超过欧洲。随着中国经济快速融入世界以及国内消费水平的快速提升，包装用纸、印刷用纸等纸产品销量也随之激增，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刺激着造纸业规模的不断扩大。

2019年，全国纸及纸板生产企业约2800家，全国纸及纸板生产量1.17亿吨，同比增长3.5%；消费量1.25亿吨，同比增长7.96%，2009-2019年，纸及纸板生产量

年均增长3.74%，消费量年均增长3.50%。分纸种来看，除新闻纸增幅较低外，涂布类印刷纸、卫生纸、纸制品等增长依然迅猛。

截至2019年末，我国造纸行业生产规模位居世界第一，但是从目前我国纸业总体水平看还不是很高，具体表现为一是纸张总量仍不足；二是产品品种、品质差异仍较大；三是尚未完全规模化。虽然目前国内造纸产业的生产和市场需求基本平稳，但随着未来汇率、通货膨胀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带来的市场变化，将给造纸企业生产造成成本压力，会使多数纸产品的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因此，纸企要在“十三五”期间按中央提出的战略目标和任务，着力优化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通过提升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品牌创建能力。

此外，纸制品行业面临着越来越严格的环保要求。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将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制定城市空气质量达标计划，严格落实约束性指标，地级以上城市重污染天数减少25%，加大重点地区细颗粒物污染治理力度。推进水功能区分区管理，主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80%以上。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和综合防治。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完善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公布未达标企业名单，实施限期整改。城市建成区内污染严重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开展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改革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扩大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全国排放总量下降10%以上。

综上所述，伴随着低碳经济的推进，又给造纸产业带来新的考验。造纸企业必须从企业的各个方面注意节能环保，描绘清晰的碳足迹，真正实现低碳经济，全面提升造纸行业的整体水平和竞争力，使行业真正做到由大变强。

3、汽车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我国仍将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同步加速发展的阶段，国内生产总值和居民收入将持续增长，国家也将继续出台有利于扩大内需的各项政策，加之二、三线城市及农村市场的汽车需求增加，预计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将进一步扩大。人们对生活质量的追求越来越高，消费观念逐步升级，冷藏车运输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

近年来我国生鲜农产品产量快速增加，每年约有4亿吨生鲜农产品进入流通领

域，冷链物流比例逐步提高，目前我国果蔬、肉类、水产品冷链流通率分别达到5%、15%、23%，冷藏运输率分别达到15%、30%、40%，对冷藏车的需求快速增长。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指出需鼓励冷链物流企业加快各类保鲜、冷藏、冷冻、预冷、运输、查验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从关键环节入手，重点加强批发市场等重要农产品物流节点的冷藏设施建设，在大中城市周边加快规划布局一批生鲜农产品低温配送和处理中心，大力改善农产品加工环节的温控设施，建设经济适用的农产品预冷设施，配备节能、环保的长短途冷链运输车辆，推广全程温度监控设备，完善与冷链物流相配套的查验与检测基础设施，鼓励大型冷链物流企业购置冷藏运输车辆。鼓励肉类和水产品加工、流通和销售企业购置预冷保鲜、冷藏冷冻、低温分拣加工、冷藏运输工具等冷链设施设备，提高冷链处理能力，逐步减少“断链”现象的发生。中央和地方政府可对大型冷藏保鲜设施、冷藏运输工具、产品质量认证及追溯、企业信息化等重大项目给予必要的引导和扶持。未来几年，预计全社会将大量新增冷藏运输车，大幅度提升冷链物流企业的冷链运输能力，提高我国生鲜农产品的冷链运输率，冷藏车行业将大有可为。

在改装车方面，目前在我国的改装市场一般有两种情况，一种专门制造特殊用途的工业品汽车；一种是以市场为需求的商务车改装，即为了某种试用目的，在原车的基础上做相应技术改造的商务车改装。我国最初的汽车改装是广东自1997年从香港引进的。目前汽车改装市场主要集中在以广州、深圳、珠海为代表的广东地区以及北京、四川等地，并逐渐向长三角及环渤海湾地区发展。

起初的汽车改装主要效仿香港地区同行的模式，后来又不断接触到台湾地区的改装潮流，在融合两种改装风格后逐渐形成了现在广东的改装风格。从一开始仿制同类产品，到现在逐步根据国内消费者的审美观和驾驶特性以及地形地貌，自行研究、开发出具有中国特色的改装产品。如今，我国的汽车改装行业各具特色，正朝着百家争鸣的方向发展，市场商机越来越多，改装厂家、店家也不断增加，车主对汽车改装的认同和参与热情也与日俱增，改装技术正不断接近港台地区的水平，商务车改装正迎来行业的春天。

（三）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1）酱醋调味品行业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对健康饮食的重视，餐饮调味品行业价量齐升，整体处在加速期，在这个过程中，龙头企业的增速超过行业平均水平，2016 年龙头公司的增速都在两位数以上。

从行业生态看，调味品主要分为发酵调味品（或酿造调味品，包括酱油、食醋、味精、腐乳等）、天然调味品（如香辛料、食盐等）、化学调味品（如香精、食品添加剂等）及复合调味品（两种以上调味品复合调制而成），其中发酵调味品为国内市场最主要的调味品。国内调味品市场由于产品的不同，市场也呈现出不同的竞争态势。

就食醋行业而言，目前我国食醋产值约 100 亿元，在调味品品类中仅次于酱油。由于酱油的区域性差异较不明显，近年来酱油行业的龙头企业发展扩张迅速，数家企业年产量已经突破了 20 万吨，这些酱油行业的龙头企业牢牢地占据了市场领导者的地位，并且占领了绝大多数的城市市场。不同于酱油等其他调味品，我国食醋具有较强的地域特性，主要可分为山西陈醋、镇江香醋、福建永春老醋和阆中保宁醋，食醋产品受到地区口味差异的影响较大，导致食醋生产企业生产规模相对较小，且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倾向于将代表品牌与地方名醋联系在一起。恒顺醋业是镇江香醋的代表企业，目前可以生产镇江香醋的企业只有 10 家左右，公司在这些企业中占据绝对的竞争优势，形成了较高的竞争壁垒。

从竞争格局看，目前食醋行业仍然没有能够全面全国化的品牌，发行人下属的恒顺集团是中国规模最大的酱醋生产企业、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设有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恒顺集团的核心企业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代码：600305，公司简称：恒顺醋业），恒顺醋业由此成为国内同行业首家上市公司，恒顺集团调味醋具有明显品牌优势。

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的统计，中国调味品著名品牌企业 50 强中，有 34 家企业生产食醋，其中产量在 10 万吨以上的企业仅有恒顺集团一家，产量 5-10 万吨的企业 3 家，其他 30 家产量均在 5 万吨以下。另据统计，全国 1 万吨以上的主要食醋生产企业占全国食醋市场份额不足 30%，因此恒顺醋业拥有具备明显的国模优势。2019 年调味品十大品牌见下表，恒顺是唯一入榜的食醋品牌。

2019 年调味品十大品牌

排名	品名	类型	排名	品名	类型
1	海天	酱油	6	恒顺	食醋
2	李锦记	蚝油	7	王守义	调味粉
3	太太乐	鸡精	8	味好美	香辛料
4	厨邦	酱油	9	欣和	酱油
5	老干妈	辣椒酱	10	味事达	酱油

资料来源：CNPPP 品牌数据研究官网

从恒顺集团的行业地位来看，公司是镇江香醋的发源地和龙头企业，主要生产香醋、酱油、酱菜和色酒等近 200 个品种的系列调味品，恒顺商标被认定为我国酱醋业中首件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已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知名度方面，恒顺产品畅销全国和世界 43 个国家及地区，供应我国驻外 160 个国家的 200 多个使（领）馆，落户中国南极长城考察站和人民大会堂。产品细分种类方面，部分细分产品特点明显：恒顺香醋“酸而不涩，香而微甜，色浓味鲜，愈存愈醇”。恒顺食醋被认定为绿色食品、原产地保护产品、中国名牌产品。综上分析可知，恒顺集团在行业内较强的竞争力。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食醋行业龙头企业排名情况

2018 年		2019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1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2	山西老陈醋集团有限公司	2	山西老陈醋集团有限公司
3	山西水塔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山西水塔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5	太原市宁化府益源庆醋业有限公司	5	太原市宁化府益源庆醋业有限公司
6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CNPP 品牌数据研究官网

(2) 造纸行业

发行人下属的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在我国特种纸生产行业具有较高的声誉。大东纸业的主要产品有高档文化用纸、工业配套用纸、食品级包装纸、防伪纸等四大系列 35 个品种。大东纸业是水印防伪税务发票专用纸供应商。2005 年公司被江苏省造纸行业协会评为省造纸十强企业之一，2006 年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技术

术企业。

大东纸业主要注册商标品牌有“千禧龙”和“幸运鸟”。“幸运鸟”商标具有广泛的知名度，该商标复印纸销量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15%，在全国同行业单一品牌销售排名第一。“千禧龙”品牌防伪纸通过中国防伪协会技术产品评审，获得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防伪材料生产许可证。

公司生产的纸杯原纸、铝箔衬纸、中性特白双胶纸、复印纸先后荣获江苏省“质量信得过产品”荣誉称号并且取得中国质量协会颁发的国家权威质量检测合格产品证书。2006 年 PS 版衬纸、高克重中性特白双胶纸、牛奶及液体饮料包装纸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其 40 中高克重中性特白双胶纸被列入江苏省火炬计划。

大东纸业先后通过了 ISO9002、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PEFC 森林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09 年 7 月顺利通过了《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生产许可证》审核认证。公司非常注重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吨纸耗水量一直处于全国同类型造纸企业领先水平。

（3）汽车行业

随着汽车产销量的逐年增加，我国汽车工业的格局也在发生实质性变化，在产能利用率下降、成本上升、行业竞争加剧、全球化趋势、以及科技与法规带来市场变化和波动的环境下，汽车行业正面临与日俱增的挑战和压力。但发行人利用自身在汽车领域的创新优势，在市场中保持稳定份额。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 1984 年建厂的镇江冷藏汽车厂，当时为隶属于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的中央企业，是全国最早从事冷藏汽车生产的老牌国企，在行业中处于领头羊地位。飞驰集团自成立以来在改装冷藏保温汽车业务领域发展迅速，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客户需求旺盛，可按国内外汽车底盘改制生产各种微型、轻型、中型、重型冷藏保温车、厢式运输车、军民用方舱以及其它特种改装车，其产品以冷藏保温车为主，厢式车和特种车为辅，另外陆续开发了挂肉车、冷板车、外场饮食保障车、野战运血车、电源车、烟草车、售餐车、医疗废物转运车及疫苗运输车等专用车，产品多样化，可有效避免市场冲击。飞驰集团从 1994 年开始为部队提供军事装备，累计为总后军需部、总后卫生部、空军、总装备部、驻港、驻澳部队和武警等兵种和部队提供

了数千辆装备车辆，1998 年总后勤部授予公司为“军事后勤装备定点生产企业”，2005 年颁发《后勤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并设有“空军装备部驻飞驰集团军事代表处”。飞驰汽车集团拥有汽车整车公告和油耗试验公告 40 余种，涵盖从 0.5-30 吨系列冷藏保温车及特种改装汽车行业资质。

镇江飞驰商务车有限公司目前已获得德国奔驰改装授权资质，可在斯宾特、雷霆等车型基础上改装顶级商务车。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高端商务车的改造销售市场需求越来越大，镇江飞驰商务车有限公司顺势而为，经济效益节节攀升。

飞驰集团于2015年进行搬迁改造，完成年产4,000辆冷藏保温车和1,000辆军品及特种车产业化扩能项目的建造，积极扩大各系列特种改装车产品的生产，同时进行相关的技术改造，通过上述改革，发行人汽车业务板块产能得到很大提升，收入也逐步增加，并有望在未来几年继续增长，汽车业务已成为发行人重要的新增长极。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区位竞争优势

发行人所在的镇江是长三角区域一座重要的工业城市，镇江市区位优势较为明显，经济发展总体水平较高，近年来镇江市的经济和社会事业飞速发展，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城市化进程明显加快。镇江市较为发达并快速增长的区域经济，为发行人提供了优越的经营环境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2）多元化产业经营优势

发行人作为镇江市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和运营主体，旗下产业涉及酱醋调味品、纸制品、化工产品、物贸能源和汽车等，其中酱醋调味品作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毛利的重要来源，其所在行业具备较强的抗周期性，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提供了稳定的保障。同时，多元化产业经营也为发行人带来了多元化的偿债资金来源并分散了其经营风险。

（3）融资能力优势

长期以来，发行入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在各家金融机构都取得了较高的信用等级，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发行

人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等资本市场金融产品，得到了市场上众多金融机构的认可，展现了强大的直接融资能力。发行人较强的融资能力、多样化的融资方式、畅通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

（四）发行人发展战略

（1）业务发展目标

2019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将按照市政府和市国资委赋予的职能定位，按照市场化方向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打造成法人治理规范、资产结构合理、产业金融结合、融资渠道多元、经营风险可控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力争在 4 年时间里，使公司总资产达到 650.00 亿元，净资产达到 300.00 亿元，利润总额突破 10.00 亿元，资产证券化率达 25.00%，实现“综合实力持续增强、转型升级取得突破、产融结合成效显著、运营能力不断提升”四大发展目标，成为镇江市一流、江苏省有影响力的投资控股公司。

（2）主要发展战略

发行人着力完善“两个平台、三个主体”功能：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实现国有资本有序进退的国有资本流动平台，推动地方金融资产整合和金融创新的地方金融控股平台；为实现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成为具备资金池功能的重大产业项目的投融资主体，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主体，以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目标的市场化运营主体。

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发行人将重点完善五大板块的布局：

1、汽车改装与销售

公司将依托自身类型丰富的改装资质为抓手，一方面以高端商务车、旅居房车为主线，在国内主打傲旋品牌，提升产品附加值并扩大市场份额，稳定市场龙头地位；在国外以技术输出为主，通过输出自主研发技术与德国、意大利等专业化改装企业合作，拓展国外市场，从而进一步搭建从设计研发到改装制造的制造性服务业转型。另一方面以发展新能源冷藏车、负压救护车、环保方舱等各类服务社会民生的商用车产品为主，全面涉足医疗、食品、生态环保等社会领域，将产品嵌入居民日常生活的各个环节，实现定制开发规模化提升。同时，依托天津平行进口载体优势，在做大平行进口贸易规模的同时，拓展汽车供应链金融业

务，并通过平行进口渠道打通国外汽车货源渠道，为改装板块的原车供应开辟新路径，进一步形成协同效应。

2、酱醋调味品

公司将进一步聚焦调味品主业，加快“醋业、酒业、酱业”三大核心主业发展，发力主业、提升能力、推动创新，着力从产业、技术、产品、体制机制、经营模式五个方面加快转型升级，全力以赴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力求“瘦身强体”十大行动取得实效，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争做全球醋业领跑者。

3、化工制品

公司依托园区循环经济载体平台功能，稳定基础产能释放。同时公司加大技改投入，延伸产业链，从上游引入外来投资建设装置，通过有效利用副产品降低生产成本；在下游与上市公司、园区内高端下游客户合作开发电子级硫酸、发烟酸、氯乙酸、甘氨酸等高附加值产品，将产业链延伸至终端客户，推动企业从基础化工行业向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清洁化工行业转型。

4、纸制品

公司一方面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对内加大降本增效、管理提升，进一步稳定双胶纸等存量市场，通过品牌与管理的提升，扩大利润空间。另一方面加大新品开发力度，引入下游客户建立深度合作模式，充分利用自身设备产能，在摊薄固定成本的同时，重点拓展淋膜纸、电子载体纸等高附加值产品，提升企业盈利能力，为后续转型发展夯实基础。

5、物资贸易

公司完成对京口石油的股权重组，成品油贸易稳步拓展，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严控风险，确保增量增利。此外，公司将加强与电商平台、物流企业、金融机构的合作，逐步通过场景化、智能化、网状化、轻资产化的商业模式拓展供应链金融业务。

产融结合是发行人未来的发展主线，通过构建金融服务和资本流动两大平台，集团致力于从“多合一”的综合性投资控股集团向以金融投资为核心的“1+N”型金融控股集团转变。

在此背景下，发行人正努力拓展金融板块，形成了基金投资、股权直投、类

金融服务、参股金融机构等四大类业务，持有金融类资产规模约 50 亿元。集团旗下镇江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镇江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成为镇江市规模最大、专业能力最强、涉及领域最广的市场化股权投资机构，通过基金投资和项目直接投资进行股权投资业务。投资重点逐步转向战略新兴产业，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北汽集团、深创投等 10 多家国内知名投资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目前，已经参与投资了北汽先进制造产业基金、航天创投基金、盛宇医疗健康基金、合创智能基金等 20 余支产业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超 100 亿元。其中自主管理的基金规模近 40 亿元，包括江苏金信产业基金（镇江市产业引导基金）、镇江领军人才基金、润州产业引导基金、丹阳开发区智能制造基金、镇江合达人工智能产业基金，以及共同管理的北汽先进制造产业基金。投资的迈瑞医疗项目已经成功上市退出，取得了良好收益。杨凌美畅项目也已在创业板上市成功，沃得农机、通灵电气、威腾股份等多个项目正在上市进程中。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安全生产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以及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重大隐患而整改不力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主要如下：

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1) 镇江新区环保局罚款 10 万元(镇新环罚字[2017]18 号)、(2) 镇江市环保局罚款 5 万元 (镇新环罚字[2017]14 号)；

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如下：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针对太白集团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涉及重大刑事等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该子公司已于 2019 年划出，现已不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发行人独立运作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一）业务方面

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主要涵盖酱醋调味品、纸制品、化工产品、汽车、物贸能源等板块，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备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超越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职权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三）资产方面

发行人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并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享有法人财产权，与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上是相互独立的。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发行人对各项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可以完整地用于公司的经营活动。

（四）机构方面

发行人在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等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董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

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单独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关联方混合纳税的情形。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截至2019年末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方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制企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镇江市国资委。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其他关联方

下表为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内容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运营管理	118,800.00	4.19%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9,000.00	26.46%
3	如东新泉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3,700.00	28.14%
4	镇江市普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4,000.00	28.37%
5	江苏捷泉安鹏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7,500.00	30.00%
6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288.21	0.37%
7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与管理	122.27	0.68%
8	镇江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	5,921.46	13.54%
9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	1,894.20	8.18%
10	江苏银行	银行	96,139.27	1.29%
11	镇江奥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23.80	10.00%
1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3,150.00	1.25%
13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线制造	8,649.31	16.00%
14	航天高新（镇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9,346.85	18.00%

15	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8,000.00	5.60%
16	交银文化（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股权投资	5,300.00	5.00%
17	镇江市润宇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229.00	6.58%
18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250.01	8.33%
19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975.00	10.00%
20	海龙核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耐辐射材料	720.00	5.17%
21	镇江康成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400.00	11.49%
22	镇江市高校园区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1,000.00	5.00%
23	镇江市中金国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2,250.00	15.00%
24	镇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	300.00	10.00%
25	镇江小村翰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6.00	8.00%
26	江苏船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石灰石开采	81.00	3.75%
27	杭州安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4,000.00	97.56%
28	镇江乐泰数字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投资管理	1,442.00	38.88%
29	江苏全真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学制品	500.00	2.90%
30	江苏华电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	电能销售	2,416.43	15.66%
31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制造	4,793.75	3.83%
32	深圳市青松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4,851.40	4.64%
33	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2,400.00	4.02%
34	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5,000.00	14.28%
35	镇江智润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1,600.00	35.56%
36	江苏安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83.60	24.00%
37	上海隋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4,000.00	24.85%
38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电子相关产品	3,422.93	0.16%
39	航天华创实业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	1,424.29	2.86%
40	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运输	1,000.00	2.01%
41	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评级	1,000.00	2.00%
42	江苏盛宇黑科医疗健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8,000.00	20.00%
43	镇江鼎强智能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73.25	99.00%
44	集广大东特种纸业（镇江）有限公司	纸张加工销售	660.00	40.00%
45	镇江合达人工智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0.50	1.00%
46	镇江鼎强智能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75	1.00%
47	镇江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股权投资	85.00	1.00%

（二）关联方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内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恒顺集团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8,000.00	2019/03/07-2021/03/06
		4,000.00	2019/07/22-2020/07/24
		1,000.00	2019/11/28-2020/11/28
		1,000.00	2019/09/27-2020/09/26
		500.00	2020/04/30-2021/04/29
		5,000.00	2020/03/17-2021/03/16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市丹徒区建祥水利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2016/03/30-2031/03/29
		10,000.00	2016/04/18-2031/03/29
		20,000.00	2016/06/13-2031/03/29
		20,000.00	2016/07/26-2031/03/29
		20,000.00	2016/11/10-2031/03/29
		10,000.00	2018/07/02-2031/03/29
		5,000.00	2019/12/06-2020/07/04
	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9/10/23-2020/10/22
		1,500.00	2019/07/19-2020/07/19
		1,500.00	2019/10/18-2020/10/16
		1,000.00	2019/10/30-2020/10/29
		700.00	2019/11/19-2020/11/18
		315.00	2019/12/03-2020/12/03
		485.00	2019/12/24-2020/12/24
		1,000.00	2019/11/29-2020/11/20
		1,600.00	2019/03/15-2022/03/15
		800.00	2020/01/10-2022/12/10
		1,000.00	2020/03/24-2021/03/23
		500.00	2020/03/25-2020/09/24
		500.00	2020/04/10-2020/10/09
	江苏车驰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	2020/04/20-2021/04/19
		1,000.00	2020/05/21-2021/04/19
		1,000.00	2020/06/17-2021/04/19
		6,186.00	2020/05/06-2020/11/06
		2,000.00	2019/11/15-2020/11/13
		2,000.00	2019/12/29-2020/12/30
		800.00	2019/07/03-2020/07/02
		170.00	2019/07/08-2020/07/09
		1,630.00	2019/08/06-2020/08/05
		400.00	2019/09/17-2020/09/16
		4,706.00	2020/05/27-2020/10/27
		1,000.00	2019/12/11-2020/12/10
		804.00	2020/01/01-2020/07/01
		2,400.00	2019/07/25-2020/07/24
	镇江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132.50	2019/11/19-2020/11/19
		1,057.00	2020/05/25-2020/09/25
		1,600.00	2019/09/05-2020/09/05
		400.00	2019/09/05-2020/09/04
		3,000.00	2020/02/21-2021/02/20
		500.00	2020/06/24-2021/06/23
		500.00	2019/12/17-2020/12/16
		2,500.00	2019/07/25-2020/07/24
		500.00	2020/03/19-2020/09/05
		800.00	2020/04/20-2020/10/16
		1,000.00	2019/11/21-2020/11/20
		1,000.00	2019/07/31-2020/07/24

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	1,500.00	2020/02/27-2021/02/26
	1,500.00	2020/03/06-2021/03/05
	1,250.00	2019/01/04-2021/12/31
	1,500.00	2019/07/30-2020/07/30
	1,000.00	2020/01/17-2021/01/17
	1,500.00	2019/08/13-2020/08/12
	1,000.00	2020/02/17-2020/08/17
	3,000.00	2019/04/10-2022/04/10
	3,000.00	2020/05/09-2021/05/08
	2,000.00	2019/07/12-2020/07/12
	6,900.00	2015/09/09-2021/09/09
	3,200.00	2017/09/12-2021/03/11
	400.00	2020/04/27-2021/04/27
	1,000.00	2020/05/26-2021/05/26
	5,000.00	2020/06/15-2022/09/01
	2,000.00	2020/01/10-2020/07/10
	387.51	2020/02/26-2020/08/26
	700.00	2020/05/30-2020/11/30
	679.00	2020/04/22-2020/10/09
	3,000.00	2020/05/29-2021/05/28
	1,500.00	2019/12/10-2020/12/10
	800.00	2019/12/10-2020/12/09
	250.00	2019/11/12-2020/11/11
	310.00	2019/11/25-2020/11/24
	480.00	2019/10/11-2020/10/09
	420.00	2019/11/18-2020/11/18
	780.00	2020/01/14-2021/01/14
	840.00	2019/09/23-2020/09/23
	540.00	2019/12/10-2020/12/10
	360.00	2020/01/09-2021/01/09
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50.00	2020/03/25-2021/03/25
	230.00	2020/01/13-2020/07/13
	2,000.00	2019/04/04-2022/04/04
	1,500.00	2019/07/22-2020/07/22
	1,000.00	2020/01/22-2021/01/22
	1,000.00	2020/02/12-2021/02/12
	10,000.00	2016/04/29-2021/04/28
	5,000.00	2019/12/17-2020/12/16
	12,000.00	2016/06/27-2023/06/20
	310.00	2020/01/22-2020/07/22

		1,000.00	2020/06/12-2021/06/11
		1,200.00	2020/06/16-2021/06/11
		1,800.00	2020/03/19-2021/03/19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0/03/31-2021/03/30
		19,800.00	2020/05/28-2021/05/24
		4,995.00	2019/12/19-2020/12/18
		5,000.00	2020/03/23-2021/03/23
		5,000.00	2020/03/27-2021/03/27
		5,000.00	2020/04/30-2023/04/29
		500.00	2019/09/23-2020/09/22
镇江国控宏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19/12/27-2020/12/22
		500.00	2020/06/19-2021/06/16
		1,000.00	2020/03/19-2021/03/18
		65,000.00	2018/01/05-2043/01/01
镇江市京口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	2019/10/12-2020/09/19
		4,000.00	2020/01/07-2021/01/07
		1,000.00	2020/01/03-2021/01/02
		2,200.00	2020/02/20-2020/12/19
		1,000.00	2020/04/28-2021/04/27
	合计	396,367.0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和采购成本，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及预收预付款项余额

1、截至 2019 年末应收及预付关联方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其他应收款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1,136.85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交易往来净额定期以电汇或票据方式实际结算，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是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国内外及当地市场交易原则及交易价格进行交易，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时按双方协商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

此项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影响。此项交

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因此项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的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方交易”。

十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章程》，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财务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财务管理规定》，明确了会计人员管理和内部审计制度，规定了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票据管理等流程，并对财务费用的审批流程和权限、财务数据备份等提出了要求。发行人通过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工作，以促进经营业务发展，提高经济效益，防范财务风险。

（二）资金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与授权审批，对公司资金预算的编制与执行、现金和银行存款控制、票据及有关印章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明确的规定。通过健全资金管理制度，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三）对外投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对外投资必须集体决策，程序为：一般小型对外投资必须经董事会讨论通过，报市国资委备案；公司重大项目投资必须报市国资委审批。在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决策之前，必须进行可行性研究，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董事会，需市国资委审批的项目，

需报市国资委，作为进行对外投资的决策参考。

（四）对外担保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对象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和相关人员的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发行人原则上只为集团内全资、控股以及市政府指定提供担保的企业进行担保，重大对外提供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批。

（五）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分别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范围进行了认定，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规则。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关系人回避的基本原则以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并制定了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定价标准。对于占净资产一定比例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管理层提交最高权力机构进行审议，并按有关规定在作出决议或合同签定后一定时间内进行披露。

（六）信息披露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与实施、法律责任予以规定，明确公司办公室为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明确信息披露的范围不仅包括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还包括定期信息披露内容和非定期信息披露内容；明确了信息披露的时间要求等。

（七）委派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国控集团出资企业财务负责人委派管理办法》，对委派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财务负责人工作职责、相关人事管理办法、考核及奖惩方式予以规定，明确财务负责人负责派驻企业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金收支等工作，履行对派驻企业财务监督等职责，对派驻公司所有财务资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全面履行驻派单位财务负责人职责。

（八）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予以规定，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利用债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十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在报告期内，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能够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定期报告，并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专区披露定期报告：

- (一) 每年4月30日前披露公司上一年度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
- (二) 每年8月31日前披露公司当年度中期报告；
- (三) 每年债权登记日前，公告付息或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每年6月30日前定期披露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根据债券存续期内有关情况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在相应的定期报告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依法披露。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为基础。

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2017年-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8]02116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9]02118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中兴华审字[2020]0212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如不特殊说明，引用数据出自上述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2020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

1、2020年1-6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20年1-6月，发行人合并范围减少2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项目	企业名称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合并范围减少	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合并范围减少	镇江市铁公水航空票务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

2、2019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19年，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1家公司，减少2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项目	企业名称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合并范围增加	镇江市京口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收购
合并范围减少	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合并范围减少	镇江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

注：发行人持有镇江市京口石油有限责任公司36%的股权。发行人及镇江市汽

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与自然人魏生平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三方合并持有京口石油 50.735% 的股权，对镇江市京口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发行人将京口石油纳入合并范围。

3、2018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18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2家公司，减少1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项目	企业名称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合并范围增加	镇江国控宏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成立
合并范围增加	上海索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外部并购
合并范围减少	镇江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投资

4、2017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无。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5,062.37	542,116.99	362,616.46	261,663.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271.21	46,191.01	35,708.11	51,694.0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8,062.63	132,822.98	165,847.90	150,291.82
预付款项	94,564.82	93,896.82	112,558.65	74,662.42
其他应收款	710,998.92	974,399.31	852,411.17	1,109,298.86
存货	911,418.10	1,004,624.68	1,013,730.34	453,834.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83.06	9,650.38	11,924.16	31,094.51
其他流动资产	263,461.16	72,381.41	83,197.25	49,682.08
流动资产合计	3,152,222.26	2,876,083.59	2,637,994.05	2,182,222.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9,845.56	9,846.56	10,942.49	14,015.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9,920.69	348,376.19	308,478.88	225,677.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173.90	13,422.55	125.00	125.00
长期应收款	29,536.76	22,470.02	30,914.83	29,367.81
长期股权投资	1,989,612.91	1,982,995.43	1,914,720.28	1,911,597.93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投资性房地产	44,979.52	39,592.84	39,421.18	34,568.15
固定资产	293,981.54	301,270.31	294,029.67	331,484.29
在建工程	36,906.26	33,818.44	34,168.86	57,052.85
无形资产	34,906.74	36,359.96	49,583.80	60,444.43
商誉	-	-	-	72.80
长期待摊费用	6,536.13	8,133.13	9,191.54	3,507.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65.62	11,626.86	10,924.44	10,707.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34.63	7,342.29	3,858.41	11,004.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1,200.26	2,815,254.58	2,706,359.37	2,689,624.45
资产总计	5,993,422.52	5,691,338.17	5,344,353.42	4,871,847.04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453,753.12	392,200.13	436,239.24	292,600.2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91,199.55	406,243.62	369,423.14	216,750.71
预收款项	145,536.76	163,919.52	118,088.69	68,462.73
应付职工薪酬	2,284.39	3,146.52	3,293.90	4,312.65
应交税费	228.98	4,178.47	4,894.56	6,209.47
其他应付款	374,365.16	367,186.44	524,383.27	247,161.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9,700.17	435,337.85	286,283.95	575,816.19
其他流动负债	666,124.93	687,194.98	283,397.57	241,284.57
流动负债合计	2,623,193.06	2,459,407.53	2,026,004.32	1,652,597.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8,466.00	360,267.51	533,606.30	356,916.00
应付债券	498,330.50	371,303.46	350,457.39	418,261.74
长期应付款	15,649.96	16,178.28	16,197.27	19,929.59
预计负债	-	-	4,925.10	4,991.34
递延收益	8,971.35	8,553.76	8,783.63	10,412.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87.66	5,001.79	4,917.45	3,252.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500.00	8,500.00	9,000.00	9,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5,005.48	769,804.79	927,887.14	822,763.30
负债合计	3,558,198.53	3,229,212.32	2,953,891.46	2,475,361.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1,336,635.33	1,344,370.52	1,341,102.03	1,114,879.01
其他综合收益	559,791.72	579,616.39	571,136.07	824,506.94
专项储备	231.56	140.36	173.02	211.44
盈余公积	42,555.97	42,555.97	38,665.41	34,857.71
未分配利润	197,350.49	204,266.69	169,371.05	160,05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6,565.09	2,270,949.94	2,220,447.58	2,234,507.35
少数股东权益	198,658.90	191,175.92	170,014.38	161,978.55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5,223.99	2,462,125.85	2,390,461.96	2,396,485.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93,422.52	5,691,338.17	5,344,353.42	4,871,847.0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4,025.87	1,106,468.49	786,561.06	746,337.94
其中：营业收入	534,025.87	1,106,468.49	786,561.06	746,337.94
二、营业总成本	574,879.42	1,166,481.49	839,067.61	781,047.33
其中：营业成本	484,804.26	968,805.05	658,302.55	624,625.59
税金及附加	2,728.42	6,521.22	6,615.09	6,179.28
销售费用	16,841.59	46,809.88	38,422.62	35,918.27
管理费用	14,057.18	40,344.59	42,505.49	46,517.89
研发费用	2,814.29	9,011.98	4,866.30	1,335.58
财务费用	53,633.69	94,988.78	88,355.56	66,470.72
加：其他收益	2,414.31	3,082.18	6,875.20	3,644.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43.30	91,937.18	67,133.88	37,983.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9,185.99	37,389.79	27,438.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48.49	13,620.26	-11,195.62	21,302.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4.58	-7,895.68	-4,133.98	1,309.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554.79	751.10	5,386.47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6,029.00	47,285.73	6,924.03	34,915.98
加：营业外收入	21,316.15	22,809.11	62,235.14	22,979.19
减：营业外支出	1,587.16	4,939.72	9,068.62	6,062.00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699.99	65,155.12	60,090.56	51,833.18
减：所得税费用	3,133.21	6,001.54	8,101.16	7,518.34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66.79	59,153.59	51,989.40	44,31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16.20	38,775.24	35,231.98	31,051.55
少数股东损益	7,482.98	20,378.35	16,757.42	13,263.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824.67	8,480.32	-35,759.61	-29,835.6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257.88	67,633.91	16,229.79	14,47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740.87	47,255.56	-527.63	1,215.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82.98	20,378.35	16,757.42	13,263.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9,072.70	1,274,578.38	898,285.49	898,175.5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8,520.53	27,568.06	26,651.65
收到税费返还	5.46	120.53	885.60	21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259,712.02	266,015.25	122,525.84	205,41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8,790.18	1,559,234.68	1,049,264.99	1,130,45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3,358.88	1,004,356.05	708,469.84	738,022.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00	-1,096.90	189.50	-1,737.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5,327.62	17,233.17	19,583.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53.30	57,473.18	59,639.80	51,335.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49.97	40,498.61	41,487.41	33,619.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21.04	302,415.06	155,442.28	196,93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682.19	1,418,973.62	982,462.00	1,037,75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107.99	140,261.06	66,802.99	92,700.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229.17	85,470.42	105,506.28	15,692.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54.01	35,803.64	18,697.48	11,134.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354.30	1,708.80	16,579.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65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	66,810.00	7.55	62,06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983.17	210,088.36	125,920.10	105,471.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22.93	40,646.47	78,968.54	76,907.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1,564.45	119,357.72	96,398.60	123,347.3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813.72	64,280.15	2,848.78	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701.11	224,284.34	178,215.92	240,25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717.93	-14,195.98	-52,295.82	-134,783.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50.00	348.50	15,750.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7,541.29	840,061.63	906,985.06	533,744.2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81,736.14	1,134,934.26	621,400.00	54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880.00	69,685.03	46,138.38	30,7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8,157.43	2,052,730.91	1,574,871.94	1,125,285.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4,573.49	1,813,208.96	1,324,765.80	849,248.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602.63	162,841.17	152,899.58	103,918.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939.61	69,203.12	129,149.52	121,919.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115.72	2,045,253.25	1,606,814.90	1,075,08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041.71	7,477.66	-31,942.96	50,198.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1	-	2.39	-160.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419.45	133,542.74	-17,433.40	7,954.9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343.47	192,800.73	210,234.14	202,279.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762.92	326,343.47	192,800.73	210,234.14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3,459.23	298,469.89	158,821.09	112,104.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245.00	46,164.80	34,684.60	50,539.9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360.00	-
预付款项	14,394.16	3,168.50	3,168.50	14,958.69
其他应收款	863,443.89	1,072,295.50	857,879.96	1,186,522.73
存货	389,749.72	405,571.87	438,696.22	10,128.50
其他流动资产	160,670.17	18.53	9,144.78	1,6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74,962.16	1,825,689.10	1,502,755.14	1,375,854.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1,006.89	329,462.39	293,684.15	210,667.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长期股权投资	2,172,868.25	2,181,052.14	2,125,218.82	2,215,838.14
固定资产	13,097.67	13,366.57	9,735.12	8,790.98
在建工程	13,061.27	12,498.21	11,355.02	-
无形资产	1,029.15	1,010.71	10,794.78	10,589.97
长期待摊费用	3,171.98	2,358.99	2,003.7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4,360.21	2,539,874.02	2,452,916.64	2,446,011.71
资产总计	4,819,322.37	4,365,563.11	3,955,671.79	3,821,865.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6,946.28	67,388.26	60,000.0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4,617.87	55,591.61	101,769.07	4,269.07
预收款项	920.45	-	-	-
应交税费	9.72	119.53	3,302.51	3,501.49
其他应付款	414,840.77	361,943.18	373,648.98	248,437.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1,650.18	410,195.86	249,537.50	559,533.06
其他流动负债	569,402.66	629,349.95	269,706.60	224,642.04
流动负债合计	1,828,387.92	1,524,588.39	1,057,964.66	1,040,382.69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2,400.00	100,000.00	233,074.30	40,000.00
应付债券	498,330.50	371,303.46	350,457.39	418,261.74
长期应付款	-	-	-	1,572.46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0,730.50	471,303.46	583,531.69	459,834.20
负债合计	2,479,118.42	1,995,891.85	1,641,496.35	1,500,216.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1,311,240.71	1,319,133.90	1,310,903.50	1,085,917.36
其他综合收益	559,356.81	579,120.85	570,761.05	823,910.52
盈余公积	42,555.97	42,555.97	38,665.41	34,857.71
未分配利润	327,050.45	328,860.54	293,845.47	276,963.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0,203.95	2,369,671.27	2,314,175.44	2,321,648.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19,322.37	4,365,563.11	3,955,671.79	3,821,865.8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932.91	92,324.61	16,996.98	20,571.32
减：营业成本	36,395.13	91,420.34	13,689.78	15,783.51
税金及附加	140.03	237.14	231.54	117.27
销售费用	10.70	31.02	152.56	-
管理费用	1,267.01	2,107.35	2,318.06	2,090.48
财务费用	38,612.15	68,675.00	53,451.11	41,935.96
加：其他收益	-	587.10	0.43	1,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92.82	79,862.21	47,560.07	36,306.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3,473.14	38,882.91	28,411.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19.80	11,480.20	-15,847.80	16,656.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2.11	-975.04	3,768.17	1,760.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21.05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1,821.21	20,808.23	-16,844.14	16,368.39
加：营业外收入	20,011.12	20,046.20	58,030.73	21,519.09
减：营业外支出	-	1,948.80	3,109.60	2,208.79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810.09	38,905.63	38,077.00	35,678.69
减：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810.09	38,905.63	38,077.00	35,678.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764.04	8,359.80	-35,538.19	-29,528.43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574.13	47,265.44	2,538.80	6,150.2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155.33	88,099.2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159.49	214,685.27	18,201.79	91,03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314.81	302,784.51	18,201.79	91,032.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186.46	118,368.7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1.24	1,286.44	1,133.21	97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1.97	1,013.57	2,285.41	1,592.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88.88	122,142.19	30,462.29	56,38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18.55	242,810.97	33,880.91	58,96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96.26	59,973.55	-15,679.11	32,070.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31.97	16,627.43	38,651.6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39.22	32,132.18	12,389.47	8,948.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798.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	51,600.00	-	4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71.19	100,359.60	51,839.15	55,948.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55	4,771.48	5,419.02	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424.42	41,348.48	20,150.00	124,546.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000.00	48,600.00	-	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556.97	94,719.96	25,569.02	164,55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85.78	5,639.64	26,270.13	-108,607.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5,696.54	249,437.26	411,719.53	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9,000.00	1,091,000.00	621,400.00	54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00.00	28,243.40	97,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696.54	1,368,680.66	1,130,619.53	58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4,924.30	1,119,053.89	956,850.00	4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993.39	105,347.77	108,755.67	65,344.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897.10	42,000.00	132,588.05	2,080.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814.78	1,266,401.66	1,198,193.71	492,424.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881.75	102,279.01	-67,574.18	92,575.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092.24	167,892.20	-56,983.16	16,038.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013.29	55,121.09	112,104.26	96,065.4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105.53	223,013.29	55,121.09	112,104.26

（六）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公司将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在“净利润”的项下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

本公司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执行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拆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对2017年度的财

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追溯调整

单位：万元

2017 年末/2017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50,291.82	150,291.82
应收票据	17,288.50	-	-17,288.50
应收账款	133,003.33	-	-133,003.33
应收利息	1,075.00	-	-1,075.00
应收股利	1,261.65	-	-1,261.65
其他应收款	1,106,962.21	1,109,298.86	2,336.65
固定资产	325,540.74	331,484.29	5,943.55
固定资产清理	5,943.55	-	-5,943.55
在建工程	57,005.88	57,052.85	46.97
工程物资	46.97	-	-46.9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16,750.71	216,750.71
应付票据	57,649.51	-	-57,649.51
应付账款	159,101.20	-	-159,101.20
其他应付款	203,957.93	247,161.24	43,203.31
应付利息	41,484.64	-	-41,484.64
应付股利	1,718.67	-	-1,718.67
长期应付款	13,897.28	19,929.59	6,032.30
专项应付款	6,032.30	-	-6,032.30
管理费用	47,853.47	46,517.89	-1,335.58
研发费用	-	1,335.58	1,335.58
合计	2,179,822.83	2,179,822.83	-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了调整。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对期初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追溯调整

单位：万元

2018 年末/2018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5,847.90		-165,847.90
应收票据		20,499.57	20,499.57
应收账款		145,348.33	145,348.3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9,423.14		-369,423.14
应付票据		200,469.21	200,469.21

2018年末/2018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付账款		168,953.93	168,953.93
合计	535,271.04	535,271.04	

发行人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20年1-6月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1、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1.20	1.17	1.30	1.32
速动比率	0.85	0.76	0.80	1.05
资产负债率	59.37%	56.74%	55.27%	50.81%
EBITDA（亿元）	6.93	19.02	17.11	14.46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96	2.05	1.42	1.59
2、盈利能力				
营业毛利率	9.22%	12.44%	16.31%	16.31%
营业利润率	-3.00%	4.27%	0.88%	4.68%
总资产收益率	0.97%	1.04%	0.97%	0.91%
净资产收益率	2.31%	2.40%	2.17%	1.85%
3、运营效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0	8.28	5.65	5.09
存货周转率（次）	0.51	0.96	0.90	1.5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9	0.20	0.15	0.1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文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2020年1-6月指标未经年化。

三、发行人管理层对财务分析的简明结论性意见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盈利能力、营运能力进行了如下重点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整体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报表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5,062.37	17.77	542,116.99	9.53	362,616.46	6.79	261,663.94	5.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271.21	0.56	46,191.01	0.81	35,708.11	0.67	51,694.07	1.0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8,062.63	1.14	132,822.98	2.33	165,847.90	3.10	150,291.82	3.08
预付款项	94,564.82	1.58	93,896.82	1.65	112,558.65	2.11	74,662.42	1.53
其他应收款（合计）	710,998.92	11.86	974,399.31	17.12	852,411.18	15.95	1,109,298.86	22.77
存货	911,418.10	15.21	1,004,624.68	17.65	1,013,730.34	18.97	453,834.90	9.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83.06	0.09	9,650.38	0.17	11,924.16	0.22	31,094.51	0.64
其他流动资产	263,461.16	4.40	72,381.41	1.27	83,197.25	1.56	49,682.08	1.02
流动资产合计	3,152,222.26	52.59	2,876,083.59	50.53	2,637,994.05	49.36	2,182,222.60	44.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9,845.56	0.16	9,846.56	0.17	10,942.49	0.20	14,015.43	0.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9,920.69	6.01	348,376.19	6.12	308,478.88	5.77	225,677.10	4.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173.90	0.25	13,422.55	0.24	125.00	0.00	125.00	0.00
长期应收款	29,536.76	0.49	22,470.02	0.39	30,914.83	0.58	29,367.81	0.6
长期股权投资	1,989,612.91	33.20	1,982,995.43	34.84	1,914,720.28	35.83	1,911,597.93	39.24
投资性房地产	44,979.52	0.75	39,592.84	0.70	39,421.18	0.74	34,568.15	0.71
固定资产（合计）	293,981.54	4.91	301,270.31	5.29	294,029.67	5.50	331,484.29	6.8
在建工程	36,906.26	0.62	33,818.44	0.59	34,168.86	0.64	57,052.85	1.17
无形资产	34,906.74	0.58	36,359.96	0.64	49,583.80	0.93	60,444.43	1.24
长期待摊费用	6,536.13	0.11	8,133.13	0.14	9,191.54	0.17	3,507.11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65.62	0.16	11,626.86	0.20	10,924.44	0.20	10,707.41	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34.63	0.17	7,342.29	0.13	3,858.41	0.07	11,004.14	0.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1,200.26	47.41	2,815,254.58	49.47	2,706,359.37	50.64	2,689,624.45	55.21
资产总计	5,993,422.52	100.00	5,691,338.17	100.00	5,344,353.42	100.00	4,871,847.04	100.00

2017-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4,871,847.04万元、5,344,353.42万元、5,691,338.17万元和5,993,422.52万元，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赋予的新职能定位下，综合实力持续增强、转型升级取得突破、产融结合成效显著、运营能力不断提升，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发行人将重点完善五大板块的布局，成为镇江市一流、江苏省有影响力的投资控股公司。

2017-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2,182,222.60万元、2,637,994.05万元、2,876,083.59万元和3,152,222.2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4.79%、49.36%、50.53%和52.59%。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2017-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689,624.45万元、2,706,359.37万元、2,815,254.58万元和2,841,200.2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5.21%、50.64%、49.47%和47.41%。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5,993,422.5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152,222.26万元，占比52.59%；非流动资产2,841,200.26万元，占比47.41%。发行人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比例趋于平衡。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整体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3,753.12	12.75	392,200.13	12.15	436,239.24	14.77	292,600.27	11.8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91,199.55	13.80	406,243.62	12.58	369,423.14	12.51	216,750.71	8.76
预收款项	145,536.76	4.09	163,919.52	5.08	118,088.69	4.00	68,462.73	2.77
应付职工薪酬	2,284.39	0.06	3,146.52	0.10	3,293.90	0.11	4,312.65	0.17
应交税费	228.98	0.01	4,178.47	0.13	4,894.56	0.17	6,209.47	0.25
其他应付款（合计）	374,365.16	10.52	367,186.44	11.37	524,383.27	17.75	247,161.24	9.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9,700.17	13.76	435,337.85	13.48	286,283.95	9.69	575,816.19	23.26
其他流动负债	666,124.93	18.72	687,194.98	21.28	283,397.57	9.59	241,284.57	9.75
流动负债合计	2,623,193.06	73.72	2,459,407.53	76.16	2,026,004.32	68.59	1,652,597.85	66.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8,466.00	11.20	360,267.51	11.16	533,606.30	18.06	356,916.00	14.42
应付债券	498,330.50	14.01	371,303.46	11.50	350,457.39	11.86	418,261.74	16.90
长期应付款（合计）	15,649.96	0.44	16,178.28	0.50	16,197.27	0.55	19,929.59	0.81
预计负债	-	-	-	-	4,925.10	0.17	4,991.34	0.20
递延收益	8,971.35	0.25	8,553.76	0.26	8,783.63	0.30	10,412.63	0.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87.66	0.14	5,001.79	0.15	4,917.45	0.17	3,252.00	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8,500.00	0.24	8,500.00	0.26	9,000.00	0.30	9,000.00	0.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5,005.48	26.28	769,804.79	23.84	927,887.14	31.41	822,763.30	33.24
负债合计	3,558,198.53	100.00	3,229,212.32	100.00	2,953,891.46	100.00	2,475,361.15	100.00

2017-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2,475,361.15万元、2,953,891.46万元、3,229,212.32万元和3,558,198.53万元，总体呈现增长态势，其中：2018年末负债总额较2017年末增长19.33%，系发行人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19年负债总额较2018年增长9.32%，系到期兑付储备资金增加所致。2020年1-6月负债总额较2019年增长10.19%，系应付债券和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2017-2019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1,652,597.85万元、2,026,004.32万元和2,459,407.5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6.76%、68.59%和76.16%。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2017-2019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822,763.30万元、927,887.14万元和769,804.7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3.24%、31.41%和23.84%。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3,558,198.5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2,623,193.06万元，占比73.72%；非流动负债为935,005.48万元，占比26.28%。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1、所有者权益整体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00,000.00	4.11	100,000.00	4.06	100,000.00	4.18	100,000.00	4.17
资本公积	1,336,635.33	54.89	1,344,370.52	54.60	1,341,102.03	56.10	1,114,879.01	46.52
其他综合收益	559,791.72	22.99	579,616.39	23.54	571,136.07	23.89	824,506.94	34.40
专项储备	231.56	0.01	140.36	0.01	173.02	0.01	211.44	0.01
盈余公积	42,555.97	1.75	42,555.97	1.73	38,665.41	1.62	34,857.71	1.45
未分配利润	197,350.49	8.10	204,266.69	8.30	169,371.05	7.09	160,052.24	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36,565.09	91.84	2,270,949.94	92.24	2,220,447.58	92.89	2,234,507.35	93.24
少数股东权益	198,658.90	8.16	191,175.92	7.76	170,014.38	7.11	161,978.55	6.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5,223.99	100.00	2,462,125.85	100.00	2,390,461.96	100.00	2,396,485.89	100.00

2017-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2,396,485.89万元、2,390,461.96万元、2,462,125.85万元和2,435,223.99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234,507.35万元、2,220,447.58万元、2,270,949.94万元和2,236,565.09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93.24%、92.89%、92.24%和91.84%；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161,978.55万元、170,014.38万元、191,175.92万元和198,658.90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6.76%、7.11%、7.76%和8.16%。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9,072.70	1,274,578.38	898,285.49	898,175.5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8,520.53	27,568.06	26,651.65
收到税费返还	5.46	120.53	885.60	21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259,712.02	266,015.25	122,525.84	205,41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8,790.18	1,559,234.68	1,049,264.99	1,130,45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3,358.88	1,004,356.05	708,469.84	738,022.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00	-1,096.90	189.50	-1,737.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5,327.62	17,233.17	19,583.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53.30	57,473.18	59,639.80	51,335.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49.97	40,498.61	41,487.41	33,619.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21.04	302,415.06	155,442.28	196,93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682.19	1,418,973.62	982,462.00	1,037,75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107.99	140,261.06	66,802.99	92,700.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229.17	85,470.42	105,506.28	15,692.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54.01	35,803.64	18,697.48	11,134.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354.30	1,708.80	16,579.3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65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	66,810.00	7.55	62,06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983.17	210,088.36	125,920.10	105,471.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22.93	40,646.47	78,968.54	76,907.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1,564.45	119,357.72	96,398.60	123,347.3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813.72	64,280.15	2,848.78	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701.11	224,284.34	178,215.92	240,25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717.93	-14,195.98	-52,295.82	-134,783.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50.00	348.50	15,750.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7,541.29	840,061.63	906,985.06	533,744.2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81,736.14	1,134,934.26	621,400.00	54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880.00	69,685.03	46,138.38	30,7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8,157.43	2,052,730.91	1,574,871.94	1,125,285.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4,573.49	1,813,208.96	1,324,765.80	849,248.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602.63	162,841.17	152,899.58	103,918.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939.61	69,203.12	129,149.52	121,919.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115.72	2,045,253.25	1,606,814.90	1,075,08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041.71	7,477.66	-31,942.96	50,198.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1	-	2.39	-160.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419.45	133,542.74	-17,433.40	7,954.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343.47	192,800.73	210,234.14	202,279.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762.92	326,343.47	192,800.73	210,234.14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34,025.87	1,106,468.49	786,561.06	746,337.94
营业成本	484,804.26	968,805.05	658,302.55	624,625.59
销售费用	16,841.59	46,809.88	38,422.62	35,918.27
管理费用	14,057.18	40,344.59	42,505.49	46,517.89
研发费用	2,814.29	9,011.98	4,866.30	1335.58
财务费用	53,633.69	94,988.78	88,355.56	66,470.72
投资收益	34,143.30	91,937.18	67,133.88	37,983.29
营业利润	-16,029.00	47,285.73	6,924.03	34,915.98
营业外收入	21,316.15	22,809.11	62,235.14	22,979.19
其中：补贴收入	20,000.00	20,000.00	58,000.00	21,187.15
利润总额	3,699.99	65,155.12	60,090.56	51,833.1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566.79	59,153.59	51,989.40	44,314.84

（六）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次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5.90	8.28	5.65	5.09
存货周转率	0.51	0.96	0.90	1.50
总资产周转率	0.09	0.20	0.15	0.16

（七）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流动比率	1.20	1.17	1.30	1.32
速动比率	0.85	0.76	0.80	1.05
资产负债率（%）	59.37%	56.74%	55.27%	50.81%
EBITDA（亿元）	6.93	19.02	17.11	14.4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96	2.05	1.42	1.59

四、有息债务情况和本次发行债券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有息债务情况

1、有息债务结构

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截至2019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为2,188,458.9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67.77%；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为2,409,652.4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67.72%。

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53,753.12	18.83%	392,200.13	17.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9,700.17	20.32%	435,337.85	19.89%
其他流动负债（应付短期债券）	569,402.66	23.63%	629,349.95	28.76%

长期借款	398,466.00	16.54%	360,267.51	16.46%
应付债券	498,330.50	20.68%	371,303.46	16.97%
有息债务合计	2,409,652.45	100.00%	2,188,458.90	100.00%

2、有息债务增信结构

发行人融资以银行间接融资和债券直接融资为主，其中银行借款主要以保证借款、保证加质押借款、保证加抵押借款为主，单独以资产抵押和质押作为增信的借款相对较少，银行认可度良好，债券直接融资主要以信用发行为主，资本市场认可度较高。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担保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合计	占比
质押借款	35,000.00	40,000.00	-	-	-	75,000.00	3.11%
抵押借款	32,500.00	-	4,300.00	-	-	36,800.00	1.53%
保证借款	386,253.12	128,474.29	394,166.00	-	-	908,893.41	37.72%
信用借款	-	321,225.88	-	569,402.66	498,330.50	1,388,959.04	57.64%
合计	453,753.12	489,700.17	398,466.00	569,402.66	498,330.50	2,409,652.45	100.00%

3、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授信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从国内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为1,102,430.00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801,421.00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301,010.00万元。

（二）本次发行债券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37 亿元；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7 亿元计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募集资金按照本次债券约定的用途使用；
- 4、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

表：

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影响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模拟变动额	债券发行后（模拟）
流动资产合计	2,876,083.59		2,876,083.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5,254.58		2,815,254.58
资产总计	5,691,338.17		5,691,338.17
流动负债合计	2,459,407.53	-370,000.00	2,089,407.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9,804.79	370,000.00	1,139,804.79
负债总计	3,229,212.32		3,229,212.32
流动比率	1.17		1.38
资产负债率	56.74%		56.74%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

2020年1月6日，发行人一般短期融资券“20镇国投CP001”发行结束，实际发行规模4.0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4.84%。

2020年1月17日，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债券“20镇国投SCP001”发行结束，实际发行规模5.0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4.40%。

2020年2月24日，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债券“20镇国投SCP002”发行结束，实际发行规模5.0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4.00%。

2020年3月19日，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债券“20镇国投SCP003”发行结束，实际发行规模5.0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4.25%。

2020年4月23日，发行人中期票据“20镇国投MTN001”发行结束，实际发行规模10.0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5.55%。

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债券“20镇国投SCP004”发行结束，实际发行规模5.0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3.30%。

2020年6月8日，发行人一般短期融资券“20镇国投CP002”发行结束，实际发行规模6.0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3.80%。

2020年7月23日，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债券“20镇国投SCP005”发行结束，实际发

行规模5.0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3.95%。

2020年8月11日，发行人中期票据“20镇国投MTN002”发行结束，实际发行规模9.0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5.90%。

2020年9月2日，发行人一般短期融资券“20镇国投CP003”发行结束，实际发行规模7.0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4.20%。

2020年9月21日，发行人定向工具“20镇国投PPN001”发行结束，实际发行规模5.0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5.00%。

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20镇国投SCP006”发行结束，实际发行规模5.0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4.02%。

2020年10月20日，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20镇国投SCP007”发行结束，实际发行规模5.0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3.97%。

2020年11月11日，发行人中期票据“20镇国投MTN003”发行结束，实际发行规模5.0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5.00%。

2020年11月16日，发行人定向工具“20镇国投PPN002”发行结束，实际发行规模5.0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5.80%。

2020年12月10日，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20镇国投SCP008”发行结束，实际发行规模5.0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4.70%。

2021年1月4日，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21镇国投SCP001”发行结束，实际发行规模4.0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4.55%。

2、发行公司债券

2020年3月17日，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镇投G1”发行结束，实际发行规模9.9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5.66%。

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2、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六、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太白集团股权转让事宜

2019年5月29日，发行人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截止日期为2019年7月10日，太白集团股权对应评估值为13,100万元，并将以上信息在镇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服务平台上发布。7月11日，发行人与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签订了《国有企业股权转让合同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

（1）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郭金东

注册资本：65,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

成立日期：2003-08-13

与发行人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俊秋

注册资本：5193.9万元

注册地址：镇江新区大港临江西路68号

主要经营范围：油漆、涂料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钛白粉、涤纶树脂、聚合硫酸铁、橡胶

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百货、家用电器、食品（粮食除外）的销售，公路、内河货运、货物装卸、化工设备安装、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资产出售、转让的金额，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有评估价值的，也应一并披露，并注明评估时点）和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发行人将持有的太白集团100%国有股权有偿转让给金浦集团，该标的股权的评估基准价为13,100万元，评估基准日是2018年5月31日，金浦集团以中标价格为13,100万元受让。本次交易金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0.55%。

（4）出售、转让资产的具体安排。

a) 金浦集团已于2019年7月11日完成全部转让款的缴付；
b) 后续发行人将标的股权相关的文件资料编制《清单》移交给金浦集团，待其核验查收后，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并共同办理相关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5）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情况

发行人向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江苏太白集团100%国有股权转让挂牌交易确认的请示》（镇国控【2019】86号）。2019年7月11日，发行人股东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发行人以13,100万元将持有的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转让给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印发了《关于同意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转让挂牌交易确认的批复》（镇国资产【2019】18号）。

（6）交易执行重大进展或变化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股权转让合同已经完成签署并获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复，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7）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路桥公司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江苏省镇江市委改革领导小组的要求，加大国有资本优化调整力度，将一些金融资产及企业股权无偿划入发行人，突出发行人产业和金融服务的主业地位，致力打造功能齐全、运行高效的产业发展平台和地方金融控股平台。优化调

整过程中，发行人拟将持有的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给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1,531.9 万元。双方已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签订了《产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0 年 3 月获得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镇国资产[2020]8 号），相关交易要素如下：

- 1) 股权出让方：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 股权受让方：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3) 交易标的：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4) 交易金额：21,531.9 万元人民币；
- 5) 资产交易具体安排：
 - a) 本次产权转让属于镇江市交通相关产业的重组整合，交易双方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为此，双方应分别履行并配合对方履行国资监管机构的审批手续，获取国资监管机构对本次产权转让的批准；
 - b) 本次产权转让交易期间（自基准日起至股权转让交割日）的经营性损益不影响《产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该等经营性损益对股东权利的影响均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标的公司自身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产权转让完成后，仍由标的公司自身享有和承担。

2020 年 3 月 20 日，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上述资产转让事项，并出具《关于同意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镇国资产[2020]8 号）。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属于镇江市交通相关产业的重组整合，加快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本次股权转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为平衡路桥公司资产划出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发行人股东针对性作了补偿安排并进行了公告，镇江市国资委围绕发行人战略规划、功能定位和板块建设的要求，已将或拟将一系列优质资产注入，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镇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改革重组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的实施意见》（[2014]1 号）等相关文件，已将有关部门及单位持有的金融股权等资产划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a) 航天华创实业发展江苏有限公司20%股权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航天华创实业发展江苏有限公司10%股权，账面价值500万元；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三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航天华创实业发展江苏有限公司10%股权，账面价值500万元。（目前航天华创实业发展江苏有限公司已变更为华创天元实业发展江苏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发行人持有华创天元实业发展江苏有限公司股份）

b)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2%股权

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2%股权，账面价值3,150万元。

c) 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7.28%股权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3.64%股权，账面价值900万元；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3.64%股权，账面价值900万元。

d) 镇江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镇江市科技局持有的镇江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高科创业2014年度资产总额11,287.27万元、净资产10,246.43万元、营业收入174.95 万元、净利润212.74万元。

e) 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股权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股权，账面价值2,281.5万元。

f) 镇江市创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镇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持有的镇江市创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账面价值4,516万元。

g) 镇江市能源开发总公司100%股权

镇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持有的镇江市能源开发总公司100%股权，账面价值7,179.84万元。

截至2019年末，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4.96亿元，占发行人资

产总额的4.39%，净资产1.71亿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0.69%。2019年度，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收入8.53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7.17%，净利润-0.15亿元，对发行人净利润5.92亿元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将持有的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与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531.9万元。双方已于2020年2月27日签订了《产权转让协议》，并于2020年3月经过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镇国资产[2020]8号），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属于镇江市交通相关产业的重组整合，有利于加快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重大受限资产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1、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抵押情况

单位：万元、m²

贷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抵押物	抵押面积	账面价值	抵押到期日
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	建行新区支行	3,500.00	镇江新区横山路东侧、东方路北土地使用权	2,951.00	3,679.00	2021.03.11
国控集团	民生银行	29,000.00	中山西路 84 号土地、国投置业名下商品房	36,090.32	13,106.00	2021.04.17
东普新材料	常熟农商行	4,300.00	东普新材料名下房产	116,971.87	6,289.21	2023.12.28
合计		36,800.00			23,074.21	

2、资产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质押资产	受限金额	质押到期日
恒顺集团	招商银行	10,000.00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3,800.00	2020.12.23
恒顺集团	工商银行	15,000.00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1,000.00	2020.11.13
恒顺集团	江苏银行	10,000.00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8,396.00	2021.05.20
国控集团	中信证券	40,000.00	中国太保 600 万股股票、江苏银行 6500 万股股票	53,205.00	2021.05.16
合计		75,000.00		136,401.00	

3、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合计519,299.45万元，主要为保证金等。

（二）发行人担保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859,235.00万元，占净资产比例35.28%。为保证国有企业的快速发展、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发行人承担了部分经营情况良好的市属国有企业银行借款的担保责任。发行人担保事项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7,360.00	2012/08/30-2022/08/20
	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	2018/03/05-2021/03/05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2019/10/24-2020/10/20
		45,800.00	2020/01/02-2028/10/31
		19,000.00	2020/01/03-2028/10/31
		50,000.00	2020/03/31-2021/03/30
	镇江市兴宜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23,000.00	2015/11/11-2028/12/21
			2015/12/21-2028.12/21
			2016/01/30-2028.12/21
		5,260.00	2019/06/26-2021/06/26
		5,490.00	2019/06/28-2021/06/28
		2,000.00	2019/07/03-2021/07/03
		4,090.00	2019/07/05-2021/07/05
		3,950.00	2019/07/10-2021/07/10
		1,550.00	2019/07/12-2021/07/12
		3,300.00	2019/07/17-2021/07/17
		2,870.00	2019/07/19-2021/07/19
		1,310.00	2019/07/23-2021/07/23
	镇江市丹徒区建宜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01.26-2024.01.01
	镇江市丹徒区新农村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1,070.00	2019/03/01-2021/03/01
		3,800.00	2019/03/08-2021/03/08
		1,080.00	2019/03/15-2021/03/15
		21,300.00	2019/07/26-2021/07/26
	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13,000.00	2019/06/25-2031/06/24
		8,600.00	2019/12/05-2031/06/24
	镇江市恒瑞高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10/30-2034/10/29
		10,000.00	2020/01/07-2034/10/29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020/01/06-2020/07/03
		5,000.00	2019/07/15-2020/07/15
		3,000.00	2019/02/01-2022/01/31
		3,000.00	2019/08/19-2020/08/19
		1,000.00	2019/09/18-2020/09/18
		2,000.00	2020/02/25-2020/08/25
		2,000.00	2020/03/03-2020/09/03
		2,000.00	2020/04/14-2020/10/14
		2,000.00	2020/05/08-2020/11/08
	江苏镇钛化工有限公司	920.00	2020/05/29-2020/08/29
		975.00	2020/05/09-2021/05/07
		800.00	2020/02/21-2020/08/21
		780.00	2020/06/17-2020/12/11
		975.00	2019/12/06-2020/12/05
		1,050.00	2020/03/12-2021/03/11
		1,000.00	2020/06/15-2021/06/14
		1,090.00	2020/05/12-2021/05/12

		550.00	2020/05/28-2021/05/28
		1,060.00	2020/04/21-2021/04/21
		1,100.00	2020/06/03-2021/06/03
		500.00	2020/06/23-2021/06/23
		4,400.00	2020/03/18-2021/03/17
		2,000.00	2020/06/16-2020/09/16
		500.00	2019/07/25-2020/07/19
		2,000.00	2019/09/17-2020/09/16
		1,190.00	2020/02/18-2021/02/12
		1,210.00	2019/10/16-2020/10/15
		1,300.00	2019/09/03-2020/09/02
		1,200.00	2019/09/24-2020/09/23
		1,000.00	2019/12/17-2020/12/16
		500.00	2020/04/17-2020/08/13
		2,410.00	2019/01/29-2022/01/31
		1,485.00	2020/03/23-2021/03/23
		1,500.00	2020/03/25-2021/03/29
		2,450.00	2020/05/09-2020/11/08
		2,250.00	2020/04/26-2020/10/25
		300.00	2020/06/17-2020/12/16
		2,000.00	2020/04/27-2020/10/26
		2,000.00	2019/12/04-2020/12/18
		2,000.00	2020/05/29-2021/05/28
	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880.00	2019/05/24-2024/05/24
		9,000.00	2019/07/22-2024/07/22
		30,880.00	2020/03/27-2025/03/26
	镇江市丹徒区科创建设有限公司	29,850.00	2019/08/16-2021/08/15
	镇江市高校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9/09/29-2020/09/29
		1,000.00	2019/11/08-2020/11/08
		1,000.00	2019/11/15-2020/11/15
		8,880.00	2019/09/29-2021/03/29
		2,160.00	2019/09/29-2021/09/29
		6,380.00	2019/11/01-2021/11/01
		11,580.00	2019/11/08-2021/11/08
	镇江红星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	2019/03/05-2021/03/05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9,800.00	2019/05/31-2021/05/31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	2017/01/04-2021/01/03
恒顺集团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2019/10/13-2020/10/12
		2,100.00	2019/11/11-2020/10/13
		8,050.00	2020/01/15-2020/10/13
		7,350.00	2020/02/04-2020/10/13
		14,000.00	2020/02/26-2021/02/25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20/02/20-2021/02/20
	合计	859,235.00	

主要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

（1）江苏镇钛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镇钛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9,000.00万元,经营范围:钛白粉、涤纶树脂、聚合硫酸铁、橡胶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硫酸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货物装卸;化工设备安装、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19年末,镇钛化工资产总额56,750.69万元,负债总额67,832.77万元,所有者权益-11,082.08万元;2018年镇钛化工实现营业收入72,927.74万元,净利润-2,803.47万元。

截至2020年6月末,镇钛化工资产总额53,891.66万元,负债总额67,139.57万元,所有者权益-13,247.92万元;2020年1-6月,镇钛化工实现营业收入31,632.34万元,净利润-2,165.84万元。

近年来钛白粉行业竞争加剧,同质化产品较多,同时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导致该公司近年来出现一定程度的亏损。目前公司后处理扩产节能技改项目已建成完工,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自身技术的结合,自制行业领先的闪蒸系统和汽粉系统,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不但降低能源消耗、控制生产成本,而且运用有专利技术的表面处理工艺,提升产品品质和应用性能。

（2）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营业范围包括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施工和配套项目的开发;交通工程的技术咨询等。

截至2019年末,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1,641,388.91万元,负债总额6,978,727.57万元,所有者权益4,662,661.34万元;2019年度,镇江交通实现营业收入703,800.89万元,净利润81,596.09万元。

截至2020年6月末,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2,011,376.36万元,负债总额7,298,936.80万元,所有者权益4,712,439.56万元;2020年1-6月,镇江交通实现营业收入325,681.69万元,净利润27,407.24万元。

（3）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3,698.63万元,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的制造、销售(以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产品范围为准);工业用氧、工业用

氮、纯氩的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的醋酸、醋酸酯、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消毒剂类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的漂粉精、ADC发泡剂、烧碱、液氯的出口；剧毒化学品：氯乙酸的批发；其他危险化学品：甲醇、乙醇（无水）、醋酸正丁酯、醋酸乙烯酯（抑制了的）、电石、二氧化碳（所有品种不得储存）的批发。

截至2019年末，索普集团资产总额616,562.05万元，负债总额239,260.54万元，所有者权益377,301.51万元；2019年度，索普集团实现营业收入439,701.07万元，净利润4,430.19万元。

截至2020年6月末，索普集团资产总额624,931.03万元，负债总额200,440.39万元，所有者权益424,490.64万元；2020年1-6月，索普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75,941.82万元，净利润-7,372.18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销售受到疫情影响。

2016年年末索普集团经营出现亏损，主要是行业经济形势不景气，醋酸产品价格仍然低迷，公司的经营销售受到影响，但是由于公司的经营困难受到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并给予了实质性的帮助和支持。面对企业的资金周转压力，国资委也随时调拨资金给索普集团周转。2017年度，利润已有所回升，逐步恢复，已扭亏为盈。2018年度，索普集团共生产醋酸112万吨、销售醋酸97万吨（其余为生产醋酸乙酯自用），产销率达100%，2018年均价达4,597元/吨，为近十年来新高。

该公司与恒顺集团形成互保关系。

（4）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4,00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屋开发与经营（按资质证书经营）；项目投资；房屋租赁；安置房建设；保障房建设；绿化工程；道路项目、桥梁项目、水利项目的建设；园林景观工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的施工；苗木、花卉的种植、养护、销售。

截至2019年末，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16,762.90万元，负债总额413,549.90万元，所有者权益203,213.00万元。2019年度，镇江华建置业实现营业收入140,871.10万元，利润总额3,796.26万元，净利润2,715.04万元。

截至2020年6月末，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46,768.19万元，负债总额442,804.59万元，所有者权益203,963.60万元。2020年1-6月，镇江华建置业实现营业收入8,514.27万元，利润总额750.60万元，净利润750.60万元。

（5）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文艺演出项目的开发、表演；旅游纪念品的开发销售；国内外旅游咨询与商务信息咨询；文化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园林景区投资、开发、建设、养护、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水利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水土资源开发、利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市区公共部位广告资源设施（包括灯箱及户外大屏等）的租赁；停车场的管理；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剧院演出项目、餐饮项目、茶社项目及酒店项目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场地租赁；游乐设施、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电影放映；文化股权投资；会议会展活动组织策划；提供会议服务；室外娱乐活动的管理服务；汽车、火车、航空票务销售；日用百货的销售。

截至2019年末，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5,224,506.86万元，负债总额3,520,281.37万元，所有者权益1,704,225.48万元。2019年度，镇江文旅实现营业收入443,193.70万元，利润总额40,884.06万元，净利润39,028.31万元。

截至2020年6月末，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5,389,315.06万元，负债总额3,677,766.90万元，所有者权益1,711,548.16万元。2020年1-6月，镇江文旅实现营业收入174,296.08万元，利润总额4,780.53万元，净利润4,641.69万元。

（6）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10,000.00万元，经营范围：城市路桥、污水处理、供水、垃圾处理、停车场（楼）、地下管网、地下空间、公园绿地等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投资、建设、代建、相关的资产运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历史街区风貌建筑的保护性建设、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管理；基础设施租赁以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管理；经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新市镇开发建设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设投资咨询。

2019年末，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7,997,074.59万元，负债总额11,657,527.18万元，所有者权益6,339,547.41万元。2019年度，镇江城建实现营业收入706,022.96万元，利润总额72,293.96万元，净利润72,716.531万元。

2020年6月末，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8,295,999.74万元，负债总额11,855,812.19万元，所有者权益6,440,187.55万元。2020年1-6月，镇江城建实现营业收入356,502.28万元，利润总额22,063.29万元，净利润22,266.30万元。

（7）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25,000.00万元，实际控制人为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目前经营业务开展正常，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资质良好。经营范围：西津渡历史文化街区景点保护、运营、维修及旅游配套设施建设；西津渡历史文化景区旅游咨询服务；旅游商品、工艺品开发、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黄金制品销售；旅游电子商务服务（许可经营项目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西津渡景区历史文化展示；旅游资源开发；房屋租赁；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电器、玩具销售；票务代理；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花卉、苗木、林木种植与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卷烟零售；茶叶销售；茶器具销售；会议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健身服务；棋牌服务；酒店、旅馆、饭店投资管理。

2019年末，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1,832,727.29万元，负债总额1,168,331.13万元，所有者权益663,203.85万元。2019年度，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051.01万元，利润总额12,921.94万元，净利润11,126.04万元。

2020年6月末，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1,661,577.07万元，负债总额996,668.81万元，所有者权益664,908.26万元。2020年1-6月，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4.04万元，利润总额-1,320.85万元，净利润-1,320.85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疫情期间收入较低所致。

2、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被担保方不存在失信情况，不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3、相关担保履行情况及代偿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被担保方均正常履行还款义务，未发生代偿情况。

综上，上述担保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2020年三季度最新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货币资金	985,605.19	542,116.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102.41	46,191.0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302.95	10,860.10
应收账款	61,974.03	121,962.88
预付款项	89,431.12	93,896.82
其他应收款	714,095.68	974,399.31
存货	917,258.64	1,004,624.6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353.90	9,650.38
其他流动资产	134,111.37	72,381.41
流动资产合计	2,967,235.29	2,876,083.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9,763.36	9,846.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82,144,545.12	348,376.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595.76	13,422.55
长期应收款	17,853.26	22,470.02
长期股权投资	2,008,732.14	1,982,995.43
投资性房地产	44,979.52	39,592.84
固定资产	291,888.29	301,270.31
在建工程	39,466.10	33,818.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842.21	36,359.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40.28	8,13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96.67	11,626.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34.63	7,342.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7,006.68	2,815,254.58
资产总计	5,854,241.97	5,691,338.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2,576.37	392,20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5,072.27	227,308.22
应付账款	70,457.86	178,935.39
预收款项	141,792.54	163,919.52
应付职工薪酬	2,697.07	3,146.52
应交税费	981.13	4,178.47
其他应付款	377,132.18	367,186.4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838.86	435,337.85
其他流动负债	663,706.50	687,194.98
流动负债合计	2,273,254.77	2,459,407.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4,495.00	360,267.51
应付债券	637,414.69	371,303.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5,147.89	16,178.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818.20	8,553.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87.66	5,001.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8,500.00	8,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9,463.44	769,804.79
负债合计	3,402,718.21	3,229,212.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36,658.19	1,344,370.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64,468.21	579,616.39
专项储备	190.71	140.36
盈余公积	42,555.97	42,555.97
未分配利润	212,447.93	204,26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6,321.02	2,270,949.94
少数股东权益	195,202.75	191,175.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1,523.76	2,462,125.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54,241.97	5,691,338.1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三季度	2019 年三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737,996.27	709,919.79
其中：营业收入	737,996.27	709,919.79
二、营业总成本	791,455.80	755,899.94
税金及附加	4,340.40	4,950.50
销售费用	24,525.84	29,936.48
管理费用	20,417.84	30,237.82
研发费用	4,414.41	
财务费用	72,397.24	67,631.54
加：其他收益	4,503.99	2,521.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139.76	67,769.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48.20	7,856.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99.88	-74.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05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863.85	32,286.52
加：营业外收入	31,875.98	1,849.20
减：营业外支出	1,936.58	521.71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6,075.55	33,614.01
减：所得税费用	4,886.55	4,466.26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1,188.99	29,147.7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88.99	29,147.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07.76	12,952.18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81.24	16,195.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48.19	9,753.79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40.81	38,90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66.95	25,949.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07.76	12,952.1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三季度	2019 年三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7,506.54	711,420.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6	4.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808.26	101,32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1,320.26	812,745.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9,296.41	548,555.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3.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98.70	36,931.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73.61	24,412.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42.11	156,51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927.62	766,40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392.64	46,335.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06.02	20,012.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40.90	11,107.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48.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80.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000.00	55,0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046.92	93,479.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98.82	32,557.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622.40	61,328.2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55.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813.72	43,96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734.94	138,90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88.02	-45,422.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5,508.05	261,693.8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31,736.14	79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51.67	39,178.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0,795.86	1,091,872.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1,451.34	777,806.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409.37	100,382.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149.58	235,086.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3,010.28	1,113,27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785.58	-21,402.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8	-16.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480.83	-20,505.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343.47	192,800.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6,824.30	172,294.98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发行人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含 37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是本次债券项下第一期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

（二）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37亿元（含37亿元），拟用于归还到期债务。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状况及债券到期情况，初步拟定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10亿元用于置换用发行人自有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19镇投D1”和“19镇投01”本金79,700.00万元，以及用于偿还“19镇投03”本金20,30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本期债券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债务名称	债务金额	还款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行权日期
国控集团	19 镇投 D1	50,000.00	50,000.00	2019-12-30	2020-12-30	-
国控集团	18 镇投 01	30,000.00	29,700.00	2018-12-05	2021-12-05	2020-12-05
国控集团	19 镇投 03	100,000.00	20,300.00	2019-04-01	2021-04-01	2020-04-01
合计		180,000.00	100,000.00			

“19 镇投 D1”发行金额 5 亿元，发行期限 1 年期，该债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到期并使用发行人自有资金完成兑付。

“18 镇投 01”发行金额 3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期，并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和《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债

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次“18 镇投 01”回售金额 2.97 亿元，转售金额 0 元，注销金额 2.97 亿元。

“19 镇投 03”发行金额 10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期，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计划于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计划在投资者回售后完成兑付，根据具体回售情况可能调整部分金额用于偿还到期利息。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偿还公司短期债务，将有利于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降低流动负债占比，改善公司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2、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若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将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1.17增加至1.38，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增强。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经营稳定性

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

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且资产负债率及长期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均处于合理范围，长期债权融资比例的适当提高，将使发行人债务结构得到改善。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债券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五、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发行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7.14亿元，期限3+2年，发行利率为7.80%。根据发行人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半年度报告及说明，前次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到期的短期融资券“17镇国投CP001”，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2018年12月3日，公司发行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3亿元，期限2+1年，发行利率为7.99%。根据发行人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文件及说明，前次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到期的超短期融资券“18镇国投SCP005”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2019年1月14日，公司发行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2.1亿元，期限2+1年，发行利率为7.75%。根据发行人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文件及说明，前次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到期的超短期融资券“18镇国投SCP006”，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2019年3月29日，公司发行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2+1年，发行利率为6.00%。根据

发行人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文件及说明，前次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发行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2+1年，发行利率为6.30%。根据发行人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文件及说明，前次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发行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1年，发行利率为6.50%。根据发行人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文件及说明，前次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等有息负债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2020年3月17日，公司发行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发行规模为9.90亿元，期限3年，发行利率为5.66%。根据发行人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文件及说明，募集资金总额9.9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已使用9.182亿元，其中8.90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0.282亿元用于补充飞驰集团医用运输设备生产制造所需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投资二级市场，不得用于房地产业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发行人将建立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9:30-11:30, 14:00-17:0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毅

住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61号

联系人：王芳

联系地址：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61号国控大厦B幢22楼

联系电话：0511-85606372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周强、王丹阳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栋20层

联系电话：021-38966564

传真： 025-83387711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赵维、景悍铭、黄钰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10- 60836701

传真： 010-60833504

(本页无正文, 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专业投资者)之盖章页)

